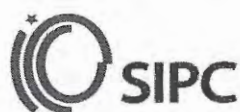


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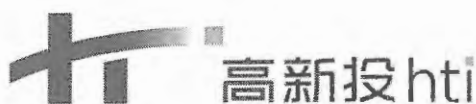
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China(South)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增信机构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目录

重要提示.....	2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二章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37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及相关方简介.....	41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6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9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10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及分配.....	12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33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38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39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51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58
第十三章 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	159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2
第十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67
第十六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71
第十七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194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95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99

重要提示

，《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参与“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托管人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的固定收益产品。

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请投资者注意，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 付款义务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兑付依赖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付款义务人按期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及相关款项。付款义务人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受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付款义务人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恶化，存在未能履行相应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2) 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

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池中，部分付款义务人拟入池资产金额在整个基础资产池总金额中的占比较大，集中度较高，同时付款义务人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行业分布、应付款余额分布及区域分布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

(3) 基础资产项下专利质押无法对抗专利存量许可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工作。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的内容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情况。

就基础资产项下每一项特定专利，法律顾问将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对特定专利在该网站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生效、变更及注销”事务查询栏项下进行登记查询。根据特定专利的专利权人在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中所作的承诺，截至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签署之日，特定专利应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许可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但是，特定专利的专利权人可能未如实向原始权益人披露其已将特定专利许可给第三方实施（下称“存量许可”），且其也未将该等存量许可对应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下称“存量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第五条，办理合同备案并非专利许可协议的生效条件。因此，存量许可合同不因未办理备案而无效。而就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而言，为了担保专利客户履行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专利权人将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设置质押担保。综上，本专项计划存在基础资产项下质押担保设立前特定专利存在存量许可而原始权益人无法查明该等存量许可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让与人与受让人订立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不影响在合同成立前让与人与他人订立的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者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基于以上，如果发生计划管理人（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南方中心）行使质权处置质押财产（即特定专利）的情况，人民法院可能会认定在先生效的存量许可合同的效力不受质权的影响，质押财产被处置后，在先生效的存量许可合同仍对质押财产的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质权人，在申请处置质押财产以及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的过程中，可能无权涤除质押财产上的存量许可关系，进而不利于质押财产的处置变现。此外，考虑到司法实践的复杂性，即便人民法院依法将存量许可关系涤除后再进行处置的，在实际执行时，仍然存在存

量许可的被许可人提出执行异议并主张其存量许可权益的可能性，从而延长了执行的期限，亦不利于质押财产的处置变现。

(4) 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致使基础资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

综上所述，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5) 特定基础资产回收款限额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专利客户及专利权人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违约金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或补偿请求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但就深圳理邦实验生物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业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艾欣达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而言，两份专利许可协议中均存在债务人清偿款项支付限额条款，约定债务人为债务清偿目的支付的款项总额度不得超过第二份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全部许可使用费，但债务人迟延支付的违约金、银行划付款项手续费、债权人为实现该等债权款项的费用以及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项不在前述限额内，前述约定锁定了债权人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所能获得清偿的最高金额。此外，就深圳市业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专利许可协议而言，还约定债权人基于两份专利许可协议中任一份主张权利且所获得满足的债务清偿支付款项达到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全部许可使用费的，则债权人不得再基于另一协议向债务人主张债权并要求赔偿，前述约定限制了债权人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所能向债务人主张的权利。同时，在高新投担保与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中，高新投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虽然包括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及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但约定高新投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限额为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的金额，超出限额部分高新投担保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前述约定锁定了债权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所能获得保证人偿付的最高金额。

前述协议条款还原了债务人通过两次专利许可获得债务融资的交易实质，合理缓解了债务人、保证人重复偿债或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但也相应限定了专项计划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及/或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边界与金额。

(6) 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所有权及专利许可使用权的处置风险

如付款义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专利许可使用费用，原始权益人有权以处置剩余期限专利许可使用权及质押物（专利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专利许可使用费

债权及相关应付款项。尽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权及专利所有权分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质押登记，但因知识产权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专利许可使用权再许可及专利所有权处置均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问题，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应收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7)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南方中心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责任，同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南方中心亦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基础资产债权的实现、对基础资产池进行监控以及协助基础资产保全工作等。如果南方中心经营情况恶化甚至破产，将影响其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责任的能力及上述基础资产服务工作的开展。且虽然南方中心将基础资产转让给本专项计划，但专利许可协议相关的抵质押权利仍登记在南方中心持有。同时，南方中心2018年12月正式展业运营，展业时间较短，南方中心2020年1-9月净利润为-326.9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尚在逐步发展之中，各项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正在不断完善阶段。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 增信机构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高新投担保作为基础资产保证人和专项计划差额补足义务人，对基础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零售、制造等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可能使得高新投担保的担保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偿债压力增大，继而增加高新投担保的代偿风险。高新投担保经营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及破产等情形将导致其履约能力弱化或履约意愿降低，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3)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5) 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当出现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达到特定指标、高新投担保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等情形时，可能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如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明确的投资期限，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

3、与专项计划管理有关的风险

(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投资管理、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互监督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若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4、其他风险

(1) 政策与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等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税收风险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相关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规定，若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性质税费的，前述税费将由本专项计划承担，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此外，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用语

- (1) **原始权益人**：指拟向专项计划（定义见本条第（62）款，下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基础资产（定义见本条第（64）款，下同）的主体，即南方中心（定义见本条第（30）款，下同）。
- (2) **专利权人**：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对应的专利许可协议（定义见本条第（57）款，下同）项下作为许可标的的特定专利（定义见本条第（66）款，下同）的专利权人。
- (3) **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对应的专利许可协议项下除南方中心（定义见本条第（30）款，下同）外负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及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的主体。
- (4) **出质人**：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质押合同（定义见本条第（58）款，下同）项下为基础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的主体。
- (5) **保证人**：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保证合同（定义见本条第（59）款，下同）项下为基础资产提供保证担保的主体，即高新投担保（定义见本条第（32）款，下同）。
- (6) **担保人**：指出质人及保证人之合称。
- (7) **计划管理人**：指长江资管（定义见本条第（31）款，下同）或按《标准条款》（定义见本条第（43）款，下同）约定另行选任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者。
- (8) **销售机构**：指长江资管及/或长江资管指定的其他机构。
- (9) **资产服务机构**：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主体，即南方中心或根据《资产服务协议》（定义见本条第（49）款，下同）约定另行选任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者。
- (10) **财务顾问**：指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协助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1) **增信机构/差额补足义务人**：指通过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定义见本条第

(50)款,下同)为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级的主体,即高新投担保(定义见本条第(32)款,下同)。

(12) 托管银行/托管人:就任一期专项计划而言,指接受计划管理人委托,向该专项计划提供资金托管服务的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定义见本条第(33)款,下同)、宁波银行(定义见本条第(34)款,下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定义见本条第(35)款,下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定义见本条第(36)款,下同)或按《托管协议》(定义见本条第(51)款,下同)约定另行选任作为托管人的继任者。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3) 法律顾问:指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金杜(定义见本条第(38)款,下同)或其继任者。

(14) 评级机构:指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信等级初始评估及/或专项计划存续期(定义见本条第(122)款,下同)的资信等级跟踪评估的中证鹏元(定义见本条第(37)款,下同)或其继任者。

(15) 现金流预测机构:指天职国际(定义见本条第(39)款)。

(16) 资产评估机构:指集佳评估(定义见本条第(40)款)。

(17) 评估咨询机构:指保护中心(定义见本条第(41)款)。

(18) 认购人:指签订《认购协议》(定义见本条第(44)款,下同)并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定义见本条第(77)款,下同)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定义见本条第(98)款,下同)的合格投资者(定义见本条第(19)款,下同)。

(19) 合格投资者:指根据适用法律(定义见本条第(159)款,下同)的规定,有资格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20)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其基于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定义见本条第(90)款,下同),承担专项计划资产(定义见本条第(80)款,下同)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是认购人,也可以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受让人。

(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定义见本条第(99)款,下同)的持有人。

- (2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定义见本条第（100）款，下同）的持有人。
- (23)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定义见本条第（101）款，下同）的持有人。
- (24) **专项计划各方**：指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增信机构、托管银行及/或资产服务机构。
- (25)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6)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7)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28)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29) **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30) **南方中心**：指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 (31) **长江资管**：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2) **高新投担保**：指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3)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34) **宁波银行**：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7) **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38) **金杜**：指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39) **天职国际**：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 (40) **集佳评估**：指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1) **保护中心**：指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法律文件名称用语

- (42) **《主定义表》**：指作为专项计划文件及专项计划申报备案材料附件的《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文件及申报备案材料之主定义表》，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43) **《标准条款》**：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44) **《认购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及对协议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45) **《风险揭示书》**：指计划管理人制作且作为《认购协议》附件的《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46) **《专项计划合同》**：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有关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合同，该合同由《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两部分构成。
- (47) **《计划说明书》**：指《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48)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的《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及对协议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49) **《资产服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的《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协议》，以及对协议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50) **《差额补足承诺函》**：指差额补足义务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出具的关于对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进行差额补充的《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51) **《托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

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2) 专项计划文件：指与专项计划的设立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合同》（含《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托管协议》及/或《差额补足承诺函》。

(53) 《转让服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深交所就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事宜签订的《转让服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4)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5) 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专利权人（作为许可方）与南方中心（作为被许可方）签订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有效修改或补充，无论该等协议实际名称如何变更。在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权人以独占许可专利的方式将特定专利授予南方中心实施。

(56) 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南方中心（作为许可方）与专利客户（作为被许可方）签订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以及对该协议的有效修改或补充，无论该等协议实际名称如何变更。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南方中心基于其根据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而取得的对特定专利享有的权益及再许可权利，以独占许可专利的方式，将特定专利授予专利客户实施。

(57) 专利许可协议：指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及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之合称。

(58) 质押合同：指为担保专利客户履行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而由专利权人（作为出质人）与南方中心（作为质权人）签订的，以特定专利为质押品的质押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9) 保证合同：指为担保专利客户履行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及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而由高新投担保（作为保证人）与南方中心（作为主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0) 担保合同：指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之合称。

(61) 基础资产文件：指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以纸质文档或者电子数据形式存在

的各种材料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保证合同、质押合同、专利许可使用费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等。

3、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62) 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指由长江资管设立的“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3) 本系列专项计划：指由长江资管设立的“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10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64) 基础资产：指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交割完成（定义见本条第（104）款，下同）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专利客户及专利权人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违约金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或补偿请求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65) 附属担保权益：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专利许可协议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就基础资产资金回收的实现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权益。

(66) 特定专利：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基础资产对应的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作为许可标的的特定专利（具体以专利许可协议的附表记载为准）。

(67) 入池标准：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2.2】条约定的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均应当持续满足的入池标准。

(68) 资产保证：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2.3】条所约定的，由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所作出的关于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均应当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资产保证。

(69) 不合格基础资产：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日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符合入池标准，或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日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该等资产作出的资产保证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基础资产。

(70) 基础资产清单：指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就每一笔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而制作成的清单，具体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2。

(71) 资产池/基础资产池：指在某一时点，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的总和。

(72)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 1) 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支付；或
- 2) 该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专利许可协议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特定专利发生无效、异议、侵权等情况；或
- 3)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专利客户或保证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73)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回收期间而言，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该回收期间以及之前各回收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在成为违约基础资产时的未偿余额（定义见本条第【(76)】款，下同）之和，B为购买日资产池余额。

(74) 购买日入池余额：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该笔基础资产截至购买日0:00时，在对应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全部未偿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及购买日0:00前专利客户已依照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支付给南方中心，且南方中心负有向专项计划转付义务的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如有）之和。

(75) 购买日资产池余额：指资产池中全部基础资产的购买日入池余额的总和。

(76) 未偿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按 $(X-Y)$ 计算而得的金额，其中，X指其购买日入池余额，Y指自购买日起（含该日）至计算当日止（不含该日），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已实际收取的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

(77) 认购资金：指在发行期（定义见本条第（109）款，下同），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定义见本条第（105）款，下同）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认购资金不包含发行期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78)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指认购人按照《专项计划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计划

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专项计划账户（定义见本条第（106）款，下同）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79）专项计划资金：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以及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专项计划所有的货币资金。

（80）专项计划资产：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以及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定义见本条第（92）款，下同]、合格投资[定义见本条第（91）款，下同]收益、基础资产处置收入、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

（81）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计划管理人在购买基础资产时应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款项。

（82）赎回价款：就每一笔不合格基础资产而言，指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为赎回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目的而应向专项计划支付的价款，该等价款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余额。

（83）优先级目标分配金额：就每次分配而言，指截至当期分配基准日 24:00，就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利益分配预计对外支付的下列金额：

1) 如为到期分配或清算分配，指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计划分配预期收益及未偿投资本金。

2) 如为期间分配，则指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计划分配预期收益。

（84）总目标分配金额：就每次分配而言，指截至当期分配基准日 24:00，专项计划预计对外支付的全部金额，即当期应当支付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与优先级目标分配金额之和。

（85）可供分配金额：指经计划管理人确认，截至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中可供对外支付或分配的资金金额。

（86）差额补足款：指差额补足义务人履行《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而应当向专项计划支付的货币资金，差额补足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差额补足款=总目标分配金额-可供分配金额。

为避免疑义，差额补足款 ≤ 0 时，专项计划不触发差额补足机制。

(87) 专项计划费用：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计划管理人为设立专项计划及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中登网收取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用、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费用、评级机构收取的跟踪评级费、专项计划验资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执行费用（定义见本条第（88）款，下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定义见本条（102）款，下同）的会务费、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专项计划清算费用等相关费用。

(88) 执行费用：指与基础资产相关且为专项计划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89) 专项计划税费：指根据适用法律和专项计划文件规定，专项计划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专项计划征收的规费。

(90) 专项计划利益：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持有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而取得或有权取得的计划管理人分配的专项计划资产（为免疑义，专项计划利益不包括专项计划费用和专项计划税费）。

(91) 合格投资：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限于适用法律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92) 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回收款：指计划管理人管理、使用、处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专项计划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i)专利客户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ii)专利客户及专利权人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人在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返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补偿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iii)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资金；(iv)处置基础资产项下附属担保权益对应担保物（包括质押财产）的所得资金。

- (93) 专项计划回收资金：**指计划管理人管理、使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i)基础资产回收资金；(ii)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iii)原始权益人支付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资金；(iv)专项计划收回的合格投资本金及/或收益；(v)基础资产处置收入；(vi)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 (94) 未偿投资本金/票面未偿投资本金：**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某一档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按 $(M-N)$ 计算而得的金额，其中，M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档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余额，N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计算当日止（不含该日），该档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经获得分配的投资本金金额。
- (95) 期间分配：**指兑付日（定义见本条第（134）款，下同）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或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孰早者为准）前（不含当日）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 (96) 到期分配：**指兑付日为专项计划到期日（定义见本条第（116）款，下同）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 (97) 清算分配：**指专项计划在清算期（定义见本条第（138）款，下同）对经清算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的分配。
- (98) 资产支持证券：**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 (9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及清算受偿之权利且有设定预期年化收益率（定义见本条第（103）款，下同）的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将在每期专项计划设立前决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是否进一步区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N级资产支持证券。
- 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及清算受偿的优先劣后顺序，具体以当期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为准。
- (1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及清算受偿之权利且未设定预期年化收益率的资产支持证券。

- (101)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截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应的权益登记日（视情况而定，下同）仍然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在截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应的权益登记日（视情况而定，下同）仍然存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10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指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由计划管理人或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并召开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03) **预期年化收益率**：指计划管理人届时所发布的公告或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中载明的年化收益率预期值。
- (104) **交割完成**：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指以下事项均完成的事实状态：
- 1)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3.4】条第【(1)】款约定支付完成；
 - 2) 基础资产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3.4】条第【(2)】款约定而被视为交付完成；
 - 3) 基础资产文件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3.4】条第【(3)】款约定而被视为交付完成。

4、相关账户用语

- (105) **募集专用账户**：指由计划管理人开立的资金账户，该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 (106)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专项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缴纳专项计划税费、接收专项计划回收资金、接受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划付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专项计划期间与日期

- (107) **工作日**：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周六或周日之外的其他日，不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临时调整为休息日的周一至周五，但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
- (108) **交易日**：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盘交易日。
- (109) **发行期/销售期**：指专项计划设立前，计划管理人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接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的时间段，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所载的目标募集规模（以发行公告为准）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发行期/销售期提前终止。
- (110) **专项计划设立日**：指认购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且计划管理人在设立公告中所载的设立日；或者，发行期届满但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且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 (111) **公告存续期**：指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存续期。其中，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存续期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期间；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期间。
- (112) **购买日**：指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
- (113) **赎回日**：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下同）赎回基础资产且支付完毕赎回价款之日。
- (114)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指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115) **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指出现专项计划提前到期（定义见本条第（143）款，下同）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在关于专项计划提前到期的公告中所确定的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
- (116) **专项计划到期日**：指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及/或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视上

下文而定)。

(117) 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指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118) 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指在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定义见本条第（144）款，下同）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在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的公告中所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

(119) 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指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及/或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视上下文而定）。

(120) 专项计划终止日：指发生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定义见本条第（145）款，下同）且专项计划已完成经清算剩余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后，计划管理人有关专项计划终止的公告/报告中确定的终止之日。

(121)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日：指任一资产支持证券终止事件（定义见本条第（147）款，下同）发生后，计划管理人有关所涉及资产支持证券终止的公告中确定的终止之日。

(122) 专项计划存续期：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

(123)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日止的期间。

(124) 分配期间/计息期间：指就某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

- 1) 就首个分配期间而言，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当日）至首个分配基准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 2) 就其他分配期间而言，指上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含当日）到下一个分配基准日（含当日）的期间。

(125)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

- 1) 就季度资产服务报告而言，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本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报告之日，该日为每个兑付日（设为“T日”）前的第【7】个交易日，即【T-7】日；
- 2) 就年度资产服务报告而言，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

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一个公历年度的资产服务报告之日，该日应当最迟不迟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公历年度3月31日前。

(126)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指上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含当日）到下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当日）到第一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不含当日）的期间。

就本款定义而言，“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仅指向季度资产服务报告日，即每个兑付日（设为“T日”）前的第【7】个交易日，即【T-7】日。

(127)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确认日：指计划管理人确定为是否需向增信机构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之目的而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设为“T日”）前的第【7】个交易日，即【T-7】日。

(128) 差额补足义务通知日：指计划管理人向增信机构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并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日期，即兑付日（设为“T日”）前的第【7】个交易日，即【T-7】日。

(129) 差额补足履行日：指增信机构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日期，即兑付日（设为“T日”）前的第【6】个交易日，即【T-6】日。

(130) 分配基准日：指每一个分配期间的届满日，即当期兑付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131) 分配公告日：指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的日期，即兑付日（设为“T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T-3】日。

(132) 托管人划款日：指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款项及相应手续费足额汇至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日期，即兑付日（设为“T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即【T-2】日。

(133) 权益登记日/R日：

1) 就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流程而言，指兑付日（设为“T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即【T-1】日。权益登记日24:00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2) 就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而言，指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权益登记

日。

(134) 兑付日：

- 1) 就专项计划的期间分配而言，指计划管理人预计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通常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3个月的届满之日的次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2) 就专项计划的到期分配而言，在专项计划正常到期的情况下，指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或在发生专项计划提前到期的情况下，指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
- 3) 就专项计划的清算分配而言，指在专项计划到期并进入清算程序后，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将经清算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之日。

(135) 清算起始日：指专项计划到期并进入清算程序之日，即专项计划到期日之下一个自然日。

(136) 清算到期日：指清算起始日后（含该日）的36个月届满之日。

(137) 清算终止日：指计划管理人完成专项计划清算分配并发布专项计划《清算报告》之日，该日最迟不迟于清算到期日。

(138) 清算期：指清算起始日至清算终止日止的期间。

(139) T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140) T-n日：指T日前（不包括T日）的第n个交易日。

(141) 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的第n个交易日。

6、相关事件用语

(142) 赎回：指原始权益人根据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向专项计划购买不合格基础资产。

(143) 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指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因出现专项计划终止事件而导致专项计划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而提前到期。

(144) 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指在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因出现资产支持证券终止事件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早于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而提前到期。

(145)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1) 专项计划必须终止的事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b)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
- (c)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d) 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届至；或
- (e) 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专项计划的情形。

2) 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 (a) 专项计划设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受让基础资产，且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 (b)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全额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且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 (c) 出现预期兑付不足事件（定义见本条第（146）款，下同）且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 (d) 某一回收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10%】；
- (e) 差额补足义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不包括本数，下同）或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近一次信用评级低于 AAA；
- (f)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增信机构出现丧失履约能力事件，导致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专项计划利益的，且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146) 预期兑付不足事件：就专项计划任一次分配而言，指截至分配公告日 12:00，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不足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其在当期兑付日预期得到分配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金额。

(147)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事件：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专项计划终止；或
- 2) 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计划管理人已向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全额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如有）；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计划管理人已向次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完毕专项计划的剩余资产（如有）。

(148) 丧失履约能力事件：就任一主体而言，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上述主体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被申请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
- 2) 上述主体出现解散事由，并已向有权政府部门申请解散或其有权机构或主体决定解散该机构；
- 3) 上述主体依法被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接管；
- 4) 有权政府部门吊销上述主体的营业执照；
- 5) 上述主体不能或宣称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
- 6) 上述主体停止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业务、主要业务或可能对专项计划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

(149)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2) 发生与计划管理人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3)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使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过程中有重大过失，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不能获得其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
- 4) 计划管理人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不能获得其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或
- 5) 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

错误或存在误导性，并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义见本条第（155）款，下同）。

（150） 托管人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从事《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业务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2) 发生与托管人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3) 托管银行总行的主体信用评级降至“AA+”以下（含“AA+”）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 4)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约定，按照计划管理人指令划转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5) 托管人实质性违反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付以外的其他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
- 6)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1）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资产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2)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交付本期回收期间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4)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资产服务协议》项下除报告义务的其他

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5) 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 6) 仅在南方中心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152) 权利完善事件 A: 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任一付款义务人未履行其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应付款义务，以致计划管理人可能需要就此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
- 2) 发生与任一专利权人或付款义务人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153) 权利完善事件 B: 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2)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或差额补足义务人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3) 差额补足义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或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近一次信用评级低于 AAA；
- 4) 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遵守或未履行专项计划项下任一承诺事项；
- 5) 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目的作出的任一陈述、保证、声明、确认被发现存在重大的虚假、遗漏、误导，以至对专项计划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至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4) 权利完善事件：指权利完善事件 A 及权利完善事件 B。

(155) 重大不利影响：指可能对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专利权人、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或增信机构等主体的财务/业务/信用状况、专项计划文件各方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实质性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或足以导致专项计划目的不能实现或部分不能实现的任何事件或行为。

(156) 不可抗力事件：指专项计划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4) 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专项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5) 因专项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专项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7、其他用语

(15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专项计划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8)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最大计值单位。

(159) 适用法律：在专项计划文件签订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160) 《管理规定》：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委员会公告[2014]49 号，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实施）及其有效的修订、更新或补充。

(161) 《备案办法》：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中基协函[2014]459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所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162) 负面清单：指《关于发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

的通知》（中基协函[2014]459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所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及其不时修订、更新或补充。

8、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计划说明书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本计划说明书的定义相同。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信息。
- 4、当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挂牌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 5、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的约定获得赔偿。

1.1.2 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 1、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交付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持续评估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落实投资者保护措施。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充分了解专项计划风险，适当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的专项计划投资损失。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5、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6、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宣告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专项计划到期或专项计划终止。

3、计划管理人有权委任或解任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任或解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监督上述主体的服务行为，并针对上述主体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6、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2.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恪尽职守，根据适用法律、《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

2、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管理规定》及深交所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和合格投资。

4、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提供资产服务，并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汇报上述主体的履责情况。

5、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适用法律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6、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相关信息。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8、计划管理人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工作底稿等文件、资料（含数据电文），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10年。

9、在专项计划到期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适用法律、《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专项计划清算事宜。

10、计划管理人因自身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专项计划向托管人追偿。

12、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赎回承诺人（即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专项计划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计划管理人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人还应依据《托管协议》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依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已经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

2、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3、托管人有权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如发现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适用法律及/或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如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中内容违反《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收益分配方案。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3.2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内的资产，确保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账户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业务。

3、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应计划管理人要求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确认函》（格式见《托管协议》附件7），内需载明专项计划账户截止特定日期之特定时点（以计划管理人要求为准）的资金余额。同时，计划管理人可在工作日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账户余额查询通知，托管人应在收到该等查询通知的当日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人民币账户资金余额。

4、托管人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申请，为计划管理人开立查询网银供其随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5、托管人应当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6、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适用法律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如该资金划拨指令未被执行，则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改正；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果该资金划拨指令已经被执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改正，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7、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规定》及深交所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托管人发现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8、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9、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其他违法使用法律或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0、在专项计划到期日后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善后交接事宜。

11、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未及时执行该等指令，或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2、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托管协议》约定的可能对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3、托管人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重大合同原件、其他专

项计划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工作底稿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

14、因托管人单方终止托管职责给专项计划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计划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托管人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法律顾问、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咨询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名称

本系列专项计划的名称为：

“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10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名称为：

“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 专项计划类型及募集规模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系列专项计划采取储架发行模式，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数不超过【10】期，每期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不超过【3】年。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1.01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1.00亿元，次级目标募集规模0.01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以计划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

2.3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2.4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1、计划管理人应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2、在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以将未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在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均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2.5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存续期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公告存续期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期间。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如下：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2】月【10】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2】年【2】月【10】日。

为避免疑义，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用于计算预期收益的最后1天应为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自然日；在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的情况下，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可用于计算预期收益的最后1天应为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本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

2.6 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设置和预期收益

类型	发行规模 (万元)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每季度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到期日分配本金和剩余收益

1、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及存续期特征，本系列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有权在不高于当期目标募集规模且至少发行一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前提下，自行决定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与否、存续期限、募集规模及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及清算受偿的优先劣后顺序。

本专项计划共设置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2档资产支持证券。

3、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计划管理人与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所载为准，但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所载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收益率仅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投资回报之任何支付保证。

日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4、专项计划在兑付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分配基准日的未偿投资本金×日预期收益率×分配期间实际天数（“P”）。

专项计划项下计算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分配期间实际天数”（“P”），按以下方式计算：

1) 就首个分配期间实际天数而言，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含当日）至首个分配基准日（含当日）的期间；

2) 就其他分配期间实际天数而言，指上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含当日）到下一个分配基准日（含当日）的期间。

为避免疑义，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可用于计算预期收益的最后一日应当最迟不晚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自然日。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时，可用于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的最后 1 天为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年化收益率。

6、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标准条款》第【5.5】条中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7、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证鹏元给予的 AAA 评级。但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7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除发生超额认购情形之外，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经支付足额认购资金而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2.8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及深交所转让申请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进行转让。除非生效判决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通过在深交所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2.9 资产支持证券的终止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终止

1) 就任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额于全部投资本金及按本《标准条款》计算所得的预期收益后，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告终止；或

2)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就任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即使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全部投资本金及按本《标准条款》计算所得的预期收益，一旦专项计划终止，该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告终止。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终止

1) 计划管理人已向次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完毕专项计划的剩余资产（如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即告终止。

2) 尽管有前述约定，即使专项计划经清算后不存在可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的剩余资产，一旦专项计划终止，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即告终止。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及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各方当事人

3.1.1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纯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联系人：党可瑜、林聪

电话：021-80301252

传真：021-80301399

3.1.2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301

法定代表人：黄卫家

联系人：于俊义

电话：19814390427

3.1.3 增信机构/差额补足义务人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联系人：王学良

电话：0755-82852587

3.1.4 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 B1 层 B112-B114、B123-B128;1 层 102-105 号商铺，107-110 号商铺；6-15 层、35-48 层

负责人：唐玲

联系人：胡竣杰

电话：0755-88020350

3.1.5 财务顾问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一层 102,二层 203、204、205 及八、九、十、十九、二十层

负责人：邹宏亮

联系人：刘志超

电话：0755-22660287

3.1.6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 层

负责人：王立新

联系人：李文敏、刘芄冲

电话：020-38191080、020-38191058

3.1.7 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秦娜

电话：13691770586

3.1.8 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陈子涵

电话：18675591677

3.1.9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106号516房

法定代表人：耿常英

联系人：窦睿

电话：13922295743

3.1.10 评估咨询机构

名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60栋7、9-12楼

法定代表人：马宪民

联系人：罗万

电话：18520542258

3.1.11 登记挂牌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zse.cn>

3.1.12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与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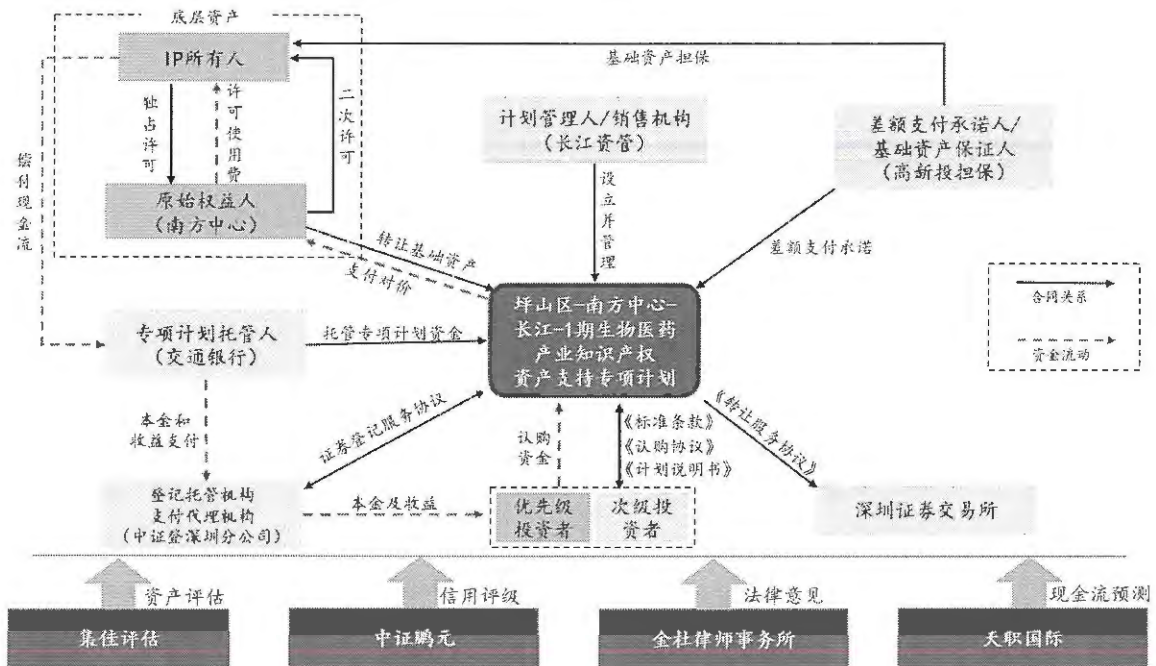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3.2 交易结构

3.2.1 交易结构图

图 3.1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图片来源：计划管理人整理

3.2.2 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并交割完成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专利客户及专利权人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

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违约金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或补偿请求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协助计划管理人筛选基础资产、归集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监控基础资产池，以及实施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

4、在发生差额补足事件后，差额补足义务人高新投担保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向专项计划提供补足资金，并将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以使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当期应当支付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分配金额。

5、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专项计划层面信用增级方式

4.1.1 优先级/次级结构化分层

本专项计划的结构设计中引入了优先级/次级的分层结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利益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劣后受益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优先偿付支持。另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从而防范原始权益人的道德风险。

4.1.2 超额现金流覆盖

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所产生的现金流能够实现专项计划各时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兑付金额的覆盖，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形成一定的覆盖倍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4.1.3 基础资产担保

本专项计划所购买的每笔基础资产，均由专利客户或其关联方以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向原始权益人提供质押担保，以担保专利客户履行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同时高新投担保对基础资产对应的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以及赔偿义务、违约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基础资产对应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到期兑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4.1.4 信用触发事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包括：权利完善事件和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如果权利完善事件被触发，具体安排主要为：

在出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应当采取下述措施，其中：a)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A 时，专项计划各方应当仅就该主体相关的全部基础资产采取权利完善措施；b)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B 时，专项计划各方应当就资产池中的全部基础资产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1) 权利转移/变更登记

原始权益人应自行或协助计划管理人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以确保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被登记为质权人。原始权益人应对此予以敦促及协助。

（2） 文件移交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将其所保管的全部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扫描件移交给计划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同意，如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无论原始权益人是否恰当、完全履行上述权利完善措施的义务，计划管理人均有权径直采取权利完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原始权益人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并要求原始权益人给予充分协助。

如发生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专项计划无条件或经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专项计划提前进行分配和清算。

4.1.5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机制

在专项计划期间，如触发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事件，原始权益人南方中心将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将赎回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为优先级证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4.1.6 高新投担保承诺提供差额补足

差额补足义务人高新投担保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分配的总目标分配金额（即当期应支付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分配金额之和），高新投担保将就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金额与当期分配的总目标分配金额之差额款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履行支付义务。

4.2 信用增级触发顺序说明

以上各项信用增级措施触发顺序如下：

首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保护；其次，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超额覆盖；同时专利客户或其关联方为以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向原始权益人提供质押担保、高新投担保对基础资产

对应的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以及赔偿义务、违约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触发机制中设置了不同的触发情形和相应的后续处理方式；在专项计划期间，如触发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事件，原始权益人南方中心将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最后，高新投担保对专项计划提供了差额补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分配的总目标分配金额，高新投担保将就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金额与当期分配的总目标分配金额之差额款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履行支付义务。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5.1.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2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4301

法定代表人：黄卫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PBP7K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数据库服务；知识产权数据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服务、计算机平台广告服务；计算机网络软硬件技术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分析、培训服务；知识产权评估服务。

5.1.2 历史沿革

2017 年 2 月 22 日，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100.00 万元，占比 62%；深圳市国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900.00 万元，占比 38%。

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深圳市建立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批复》（国知发管函字【2017】291 号），同意深圳市建立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由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具体承办实施。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至 4,464.00 万元，深圳市国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

公司增资至 2,736.00 万元，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上述三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55.80%、34.20%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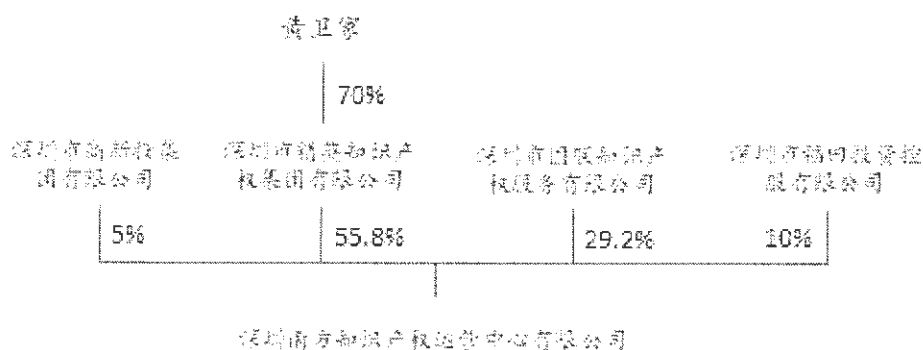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国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5%的股权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80%、29.20%、10%和 5%。

5.1.3 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南方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其实际控制人为黄卫家：

图 5.1.1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南方中心股权结构图



资料来源：南方中心

南方中心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表 5.1.1 南方中心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家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7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09 号绿景广场 B 栋 20 层 D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3440Q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研发；知识产权软件和数据研发、销售；知识产权策划、设计、推广；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国内贸易及经营进出

	口业务；电子商务；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数据加工、分析、翻译；受托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卫家。黄卫家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黄卫家先生，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研究生，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委员，现任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黄卫家先生聘任或兼职职务包括：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调解专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治理结构

南方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各股东按所缴出资同步出资的时间与每次缴交比例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对公司对外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2) 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共 3 人, 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其中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

公司设立总经理, 并根据公司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管理部门。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意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9) 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

(4)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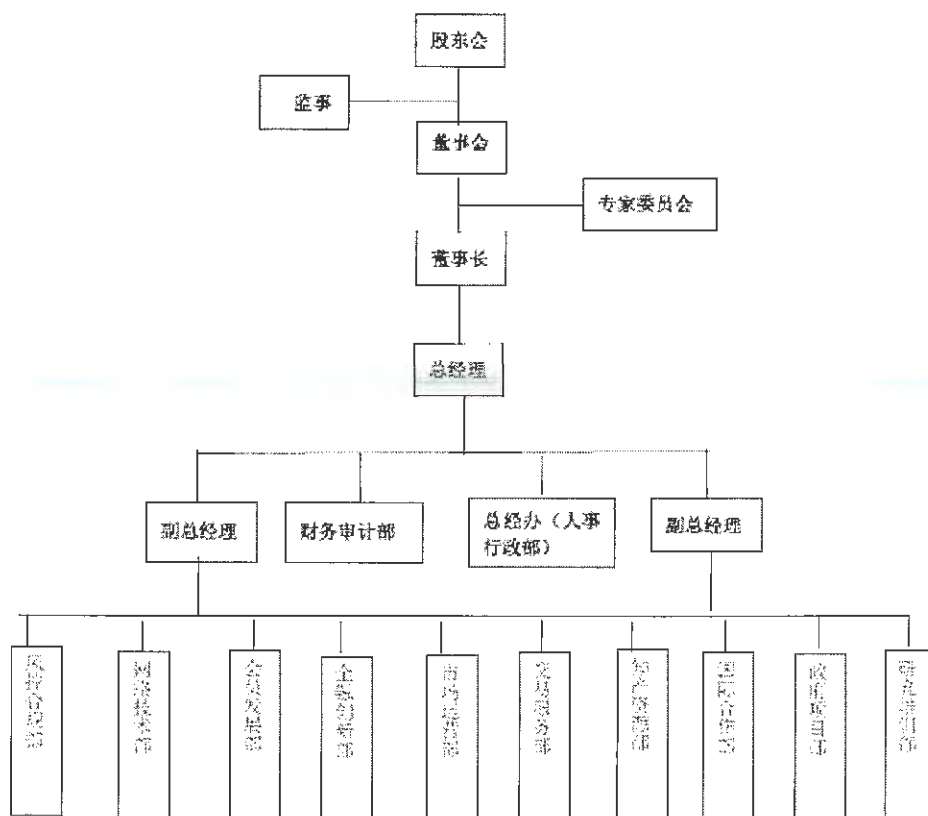
公司设监事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南方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图 5.1.2 南方中心组织架构图



资料来源：南方中心。

南方中心采取董事会管理架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公司设置了财务审计部、总经办（人事行政部）、风控合规部、网络技术部、会员发展部、金融创新部、市场运营部、交易服务部、国际合作部、知产资源部、政府项目部、研究培训部等 12 个部门。未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会适时增加部门和扩大团队。公司主要部门设置及职责如下：

（1）财务审计部：负责南方中心所有项目的会计核算、资金收支及重大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包括参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拟订，组织拟订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收支计划、年度利润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和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及调度，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

（2）总经办（人事行政部）：统筹南方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协调南方中心

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各项指示和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管理南方中心的文书、档案、资料以及章戳，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接待来访工作。

(3) 风控合规部：负责相关环节和风险的把控，协助南方中心风控体系建设，负责中心业务合规性审核以及所涉及业务的相关协议的审核，参与各类项目、产品的风控评审，负责撰写风控评审报告，收集、整理、分析与法律合规相关信息，建立管理信息系统。

(4) 网络技术部：负责南方中心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为员工系统化办公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所有机器和网络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充分运用互联网的思维，建设知识产权购买需求征集平台、知识产权成果展示发布平台、知识产权成果电子竞价交易平台、知识产权成果网上挂牌交易平台及知识产权网络管理平台。

(5) 会员发展部：与南方中心客户和联盟成员保持密切联络和交流，收集信息，及时反馈和联盟成员意见和建议，不定期客户和联盟成员组织活动，做好维护、服务工作；积极发展新客户，活跃在各大平台，宣传推广南方中心品牌及业务，通过各种渠道挖掘潜在客户。

(6) 金融创新部：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股权投资、许可、证券化等业务，实现知识产权价值，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解决融资问题；推动科技创新链条与金融创新链条的有机融合，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许可备案的前期服务工作，注重质押后的权利保护工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7) 市场运营部：根据南方中心发展战略，编订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并监督实施中心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市场规划和业务拓展工作，扩大市场份额，建立完善中心市场运营体系；进行市场调研与分析，研究同行业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市场预测及情报分析；开拓并维护中心战略联盟及合作伙伴，形成知识产权联盟。

南方中心汇聚了一批高端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团队主要成员具有清华大学、中山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伦敦大学等国内外名校教育背景，具有政府部门工作背景以及行业龙头企业背景，在知识产权、金融、法律、运营、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操作经验。截至2020年9月末，南方中心员工共28人，其中3人为兼职人员。另有第三方合作机构人员30余人。

表 5.1.2 南方中心人员情况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支持类	10	35.7%
业务执行类	15	53.6%
技术研发类	3	10.7%
合计	28	100%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8	28.6%
大学本科	15	53.6%
本科以下	5	17.8%
合计	28	100%

数据来源：南方中心

5.1.4 主营业务情况

1、所在行业情况

(1)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与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政策相继落地，不断加大对知识产权行业领域的支持力度。2015年12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并配套《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从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风险防控、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和加强政策保障六个方面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发展。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明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目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我国已全面启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年）》制定工作，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在国家政策持续支持、知识产权主体不断创新的背景下，我国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长、质量明显提高。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2007年至2019年，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从8.4万件增长至186.2万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从235.3万件增长至2521.9万件，截至2019年末，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3件，平均每4.9个市场主体拥有1件注册商标。同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数量也大幅增长。

（2）我国知识产权的运用

知识产权运用是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促进经济创新发展的关键环节。200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了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的战略目标，其中强调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2018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0.7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11.6%，具备了一定规模，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15.7%，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自 2007 年的 85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410 亿美元，增长了近 5 倍。2019 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次数达到 30.7 万次，同比增长 21.3%；专利和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到 1515 亿元，同比增长 23.8%；全国涉及知识产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9,286.9 亿元，同比增长 137.7%。一批知识产权运营项目和运营平台也在加快落地，截至 2019 年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已经增加到了 26 个，9 个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挂牌各类知识产权 12.1 万件，注册用户达到 28.4 万个，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

2、市场竞争优势

知识产权市场领域大致可分为知识产权确权、知识产权维权和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部于 2014 年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全国共有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 9 家，除南方中心外，其余 8 家以国有企业主体运营为主，南方中心民营股份占比 85%，具有市场化构架的优势和较高的运营灵活性。

南方中心建立了含专利、商标、版权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截至目前对接引入了 122 个国家和地区约 1.3 亿条专利数据，186 个国家和地区 7200 多万条商标数据，以及约 1000 万条著作权数据。同时，南方中心汇聚了一批高端知识产权运营人才，打造了高效运作的核心运营团队，公司相继推出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和知识产权产业化产品，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区位优势，依托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一流的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3、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2017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深圳市建立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批复》（国知发管函字【2017】291 号），同意深圳市建立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由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具体承办实施。经过近一年的筹备建设，2018 年 12 月，南方中心正式挂牌运营，主要承担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创新试点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强企建设以及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运营等，致力于打造成为“依托于粤港澳大湾区，立足深圳、服务全国，辐射全球”的国家级样板平台。

南方中心以“知识产权+创新+金融+产业”为定位，重点围绕新材料、新能源、信息产业、新医药、生物育种、节能环保、电动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着力于知识产权许可、交易，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基金和知识产权大数据；依托 IP 南方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为政府、企业、高校、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司法机构和产业园区等九大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大数据、专利研发助手、可利用专利查询、专利预警、专利价值一键评估、知识产权辅导培训、全球专利分布图、粤港澳大湾区专利分布图等免费公共服务；同时提供知识产权项目评议评估、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知识产权战略布局、知识产权产业化顾问咨询等商业服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情况

南方中心于 2019 年正式开展业务，故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零。201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1.2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550.19 万元，毛利润为-448.98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40.77%。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7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58.45 万元，毛利润为-215.6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504.42%。

南方中心已形成收入的主营业务包括：知识产权交易业务、知识产权研究课题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尚在建设期，以提供免费公共服务为主，尚无营业收入，未来将发展增值 VIP 服务。其余主营业务尚处于培育开拓期，尚无营业收入。2019 年，南方中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1.21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交易业务实现收入 1,036.80 万元，实现对应毛利润 56.80 万元，对应毛利率为 5.48%；知识产权研究课题业务实现收入 63.16 万元，实现对应毛利润 23.32 万元，对应毛利率为 36.92%；

咨询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25 万元，实现对应毛利润为 0.59 万元，对应毛利率为 47.62%。2020 年 1-9 月，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业务具有收入结算集中于下半年的特点，2020 年 1-9 月，南方中心仅知识产权研究课题业务形成 42.76 万元收入，知识产权交易和公共服务平台收入为 0 万元。

表 5.1.3 南方中心 2019 年至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知识产权交易	/	/	/	/	1,036.80	980	56.8	5.48%
知识产权研究课题	42.76	32.45	10.31	24.11%	63.16	39.84	23.32	36.92%
咨询服务	/	/	/	/	1.25	0.66	0.59	47.62%
公共服务平台	/	182.18	-182.18	/	/	313.92	-313.92	/
其他	/	43.82	-43.82	/	/	215.77	-215.77	/
合计	42.76	258.45	-215.69	-504.42%	1,101.21	1,550.19	-448.98	-40.77%

数据来源：南方中心

(3) 主营业务板块介绍

1) 知识产权交易业务

知识产权在民事权利的分类上被界定为财产权，随着知识经济蓬勃发展，知识产权如同其他有形资产一样具有经济价值和运用价值，具备商品的属性。通过市场导向、多层次协调布局、多元化创新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我国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并逐步扩大其运营作用。其中，知识产权转让与知识产权许可作为知识产权交易的两种重要形式，已成为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有力途径。

南方中心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紧密围绕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布局，依托自身丰富的政府资源、行业协会资源、优质企业资源、产业园区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以及知识产权资产和科研成果，重点通过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的交易形式，打通成果转移转化的运营路径。在此运营实践中，南方中心主要承担以下两种角色：一是知识产权做市商角色，南方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发掘具有较大升值潜力和产业化空间的知识产权，通过购入的形式获得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再将其转让或许可予意向使用企业，或对其打包进行产业化操作，以充分发挥专业团队的知识产权价值发现作用，“以卖为买”，预警风险，实现知识产权资产的高效流转；二是知识产权撮合方，通过线上线下多维撮合的形式，借助南方中心知识产权挂牌交易运营系统，

为许可方与被许可方搭建有效交易的桥梁，解决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风险无法有效隔离等核心问题，协助完成标的专利、商标、版权资产所有权的出让和受让，使用权的转移或共享，达到良性循环的共赢局面。

2019年，南方中心落地知识产权交易项目4单，其中“购入-转让”式专利权交易3单，“被许可-再许可”式版权许可交易1单，知识产权交易业务合同收入合计1,040.00万元。2020年1-9月，南方中心无新增知识产权交易业务落地。

表 5.1.4 南方中心 2019 年知识产权交易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合同日期	转让/再许可			购入/被许可		
			合同金额	受让方/被许可方	让与方/许可方	合同金额	受让方/被许可方	让与方/许可方
专利权交易	一种磷酸镍中空纳米球及制备方法	2019.09	310	客户 A	南方中心	295	南方中心	客户 B
	一种二元掺杂石墨烯及其制备方法	2019.09	310	客户 A	南方中心	290	南方中心	客户 C
	一种无定型锗/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权	2019.09	310	客户 A	南方中心	295	南方中心	客户 D
版权许可交易	美术类设计图等作品	2019.08	110	客户 E	南方中心	100	南方中心	客户 F

资料来源：南方中心

南方中心知识产权挂牌交易运营系统（www.sipc26.com）是南方中心充分发挥国家级运营平台的资源优势和服务功能的交易载体。截至2020年6月底，该系统已分别登载了7家企业共计27项专利、20家企业共计36项商标以及2家企业共计26项版权的所有权转让公告。随着业务量的逐步增大，南方中心将进一步完善升级知识产权挂牌交易运营系统，以推动知识产权交易的发展建设。

2) 知识产权研究课题

南方中心依托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积聚了一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价、培训研究、产业培育、交易运用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专业优势和操作经验，知识产权研究课题是南方中心的主营业务之一。

2019年，南方中心成功中标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知识产权运营探索研究项目，对立足深圳产业科技创新和深港科技合作资源、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中心建设规划、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和项目交流合作、积极探索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有效模式进行调研、分析，提出工作建议，形成调研项目成果，于2019年9月末完成结题并得到国家知识产权的高度评价和认可。2019年，南方中心按照深圳市福田区科创局的指示，成立课题研究组，研究中美贸易摩擦相关问题，就福田区知识产权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态势分析，完成了《中美贸易摩擦对福田区科技创新风险研判及应对措施报告》。除此之外，南方中心承接的研究课题还包括：成都市郫都区科技影视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导航咨询服务项目、2020年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深圳市坪山区专利提质增量策略研究和对策建议项目等。

表 5.1.5 南方中心知识产权研究课题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1	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2	中美贸易摩擦对福田区科技创新风险研判及应对措施
3	成都市郫都区科技影视文创产业知识产权导航咨询服务
4	2020年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
5	深圳市坪山区专利提质增量策略研究和对策建议项目
6	深圳市光明区知识产权促进项目
7	罗湖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项目
8	光明区2020最严知识产权保护项目

资料来源：南方中心

3) 咨询服务

南方中心依托“全领域、全方位、全链条”的知识产权大数据资源，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咨询服务，包括平台使用、知识产权盘点、风控合规诊断分析、专利导航、专利挖掘与布局、专利预警与侵权监控、知识产权融资和政府项目申请等综合服务的咨询。

4) IPS 区块链保全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要突破口，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见》，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深入推进区块链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场景的深度融合，联合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广东商标协会、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深圳市专利协会、深圳市商标协会、深圳市坪山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中心共10家机构组建了IPS区块链保全中心联盟，以区块链为底层技术，以满足企业、行业协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证据固化取证需求，基于区块链不可篡改的技术特点，提供拍照取证、录像取证、网页取证、录音取证、知识产权原创存证、电子文件存证6项服务产品，打造快速方便有效的区块链证据固化取证互联网平台（含一键上传固化取证“证易链”手机APP）。

5)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南方中心为产业园区及企业提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托管系列服务，包括年费监管、竞争对手监控、（区块链）侵权取证、专利风险合规诊断、产学研对接服务、专利一键价值评估、专利质押融资辅导、知识产权培训等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专利文献批量下载、专利检索和监测；建立知识产权托管台账。

5、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管理制度

南方中心2018年12月挂牌展业以来，针对主营业务制定了完善的业务管理规定和制度，就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南方中心制定了《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资产服务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日常操作流程，防范操作风险。

《资产服务管理办法》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1) 职责分工；2) 合格知识产权资产筛选和文件保管；3) 知识产权资产池监控；4) 基础资产催收；5) 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6) 基础资产交易信息记录、保存和披露；7) 基础资产赎回；8) 专项计划清算；9) 基础资产风险控制管理。

（2）风险控制措施

南方中心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分为贷前风控管理和贷后风控管理：

1) 贷前风险管理

A.项目经理负责制

由南方中心金融创新部项目经理牵头组织所负责的融资方全过程风控管理，落实责任分工，对入池知识产权标的和基础资产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后续跟踪和管理，定期开展分析和总结，对于存在风险事项的入池标的或基础资产等情况，落实项目经理负责制，主动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报告揭示入池标的风险变化情况和讯息，撰写管理报告，详细描述入池标的或基础资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和主要引发原因，提出风险分析结论和风险防范措施，并负责持续监控、落实后续管理。

B.双岗复核制

在对各专项计划相关的各类资产文件进行梳理、审核、报送、归档过程中，严格采用双岗复核制，确保交付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无重大遗漏。

2) 贷后风控管理

A.定期提醒制度

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南方中心对融资主体的本息缴付情况进行三级定期提醒，其中：第一级提醒发生在本息缴付前10个工作日，第二级提醒发生在本息缴付前5个工作日，第三级提醒发生在本息缴付前1个工作日。南方中心专职项目经理，将应严格参照三级定期提醒机制的要求，主动联系融资主体，了解其资金筹备及本息兑付情况，有效保障基础资产在规定时期内完成现金流归集及对专项计划的资金划付。

B.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实时跟踪预警

与土地、房屋等资产不同，知识产权可能因侵权诉讼等事件被无效，因而存在灭失风险。为协助计划管理人做好基础资产的风险控制，南方中心将在全国领先的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建立高效、准确的知识产权风险诊断、分析评议及侵权预警系统，

可视化、便捷化地识别、判断、反馈基础资产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保障基础资产有效性。同时，以该大数据平台专利托管系统为基础，南方中心将构建资产服务自动化管理系统，为项目经理和融资方提供本息偿付提醒、用款期管理、交易行为记录等方面的便捷化服务，提升南方中心资产服务的高效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备性，降低人为操作中主观因素导致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

C.定期走访调研制

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针对融资主体和入池知识产权的特点，南方中心金融创新部项目经理应定期对企业进行走访调研，通过现场或非现场监测方式，重点了解企业近期发展状况、企业财务情况、知识产权情况等重要风险点，与企业保持持续的沟通互动，并对后续工作做好风险控制预判；与各地科技创新局等相关部门持续沟通确定融资企业的政府补贴扶持资金申领情况，与产业园区合作跟踪企业租金缴付及持续经营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警信息进行验证，以确保融资企业拥有持续的履约能力。

D.文件集中归档管理制

南方中心内部实行严格的文件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注重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归档资料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对于出现缺少要件或应盖章未盖章等情况的资料一律不予归档，待资料完整后统一入档，并切实加强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建立保密日常工作台账管理。

5.1.5 财务状况

南方中心成立于2017年，2018年12月正式挂牌运营，2017年公司处于筹建阶段，未出具财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来源于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江财审字[2019]第148号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长江财审字[2020]第220号深圳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财务报表

表 5.1.6 南方中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2,463.57	3,240.76	1,17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0.21	7.95	-
预付款项	11.66	2.53	112.54
其他应收款	103.41	97.73	90.94
存货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78.86	3,348.96	3,37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	5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2.13	149.65	75.5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4	199.65	75.56
资产总计	2,775.50	3,548.62	3,452.85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47.37	2.56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66	106.21	11.32
应交税费	-8.96	8.13	0.072688
其他应付款	-	1.95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1	163.65	13.95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10	405.34	65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10	405.34	654.45
负债合计	122.80	568.99	668.39
实收资本	2,800.00	2,800.00	2,8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7.96	17.9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5.27	161.67	-1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69	2,979.63	2,78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5.50	3,548.62	3,452.85

数据来源：南方中心。

表 5.1.7 南方中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76	1,101.21	-
减：营业成本	258.45	1,550.19	-
税金及附加	0.17	1.56	-
管理费用	324.07	572.58	373.72
销售费用	90.00	78.49	-
财务费用	-7.29	-9.10	-7.13
加：其他收益	264.13	713.9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48.44	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损益	-	-	-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58.51	-330.15	-361.10
加：营业外收入	30.76	535.19	345.5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
三、利润总额	-327.76	205.04	-15.54
减：所得税费用	-0.82	9.88	-
四、净利润	-326.93	195.17	-1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93	195.17	-15.54

数据来源：南方中心

表 5.1.8 南方中心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9	1,099.8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9	1,023.04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10.77	2,122.89	1,00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8	1,354.45	10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51	313.97	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	9.9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2	369.74	45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845.31	2,048.13	56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53	74.76	44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	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8.44	5.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18,048.44	2,50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6	6.25	7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050.00	4,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2.66	16,056.25	4,5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	1,992.18	-2,07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	-	-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	2,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5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19	2,066.94	89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0.76	1,173.82	28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3.57	3,240.76	1,173.82

数据来源：南方中心

2、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南方中心总资产分别为3,452.85万元、3,548.62万元和2,775.50万元，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20年9月末，南方中心持有货币资金2,463.57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88.76%。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南方中心总负债分别为668.39万元、568.99万元和122.80万元，负债规模总体较小，以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入为主，递延收入为财政补贴款形成的尚待确认的收益。截至2020年9月末，南方中心递延收入111.10万元，占总负债规模的90.47%。

(2) 盈利能力分析

南方中心2018年12月正式挂牌运营，2019年开始展业形成营业收入。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1,101.21万元，主要为提供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形成的收入，营业成本1,550.19万元。2020年1-9月，南方中心主营业务受到新冠疫情等影响，营业收入为42.76万元，营业成本258.45万元，随着疫情好转公司主营业务将逐步恢复并发展。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54万元、195.17万元和-326.93万元，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的公共服务，受到政策支持和政府补助，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南方中心分别获得政府补助345.55万元、535.19万元和30.76万元。

(3) 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南方中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3.88万元，主要为收到的税费返还资金流入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为-2,070.06 万元，主要为购买和赎回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0.00 万元。

2019 年，南方中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76 万元。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2.18 万元，主要为购买和赎回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由于公司无银行借款及其他筹资行为，故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

2020 年 1-9 月，南方中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4.53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等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影响，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0.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45.31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员工工资。2020 年 1-9 月，南方中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6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 5.1.9 南方中心偿债指标

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220.24	20.46	242.11
速动比率	219.25	20.45	234.04
资产负债率	4.42%	16.03%	19.3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南方中心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无银行借款等融资，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南方中心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11、20.46 和 220.24，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04、20.45 和 219.2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36%、16.03%和 4.42%，公司总体负债偏低、偿债能力良好。

5.1.6 对外融资、担保及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南方中心无金融机构授信、对外融资及对外担保。

5.1.7 原始权益人失信记录核查情况

根据报告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南方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及计划管理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应急管理部网站²、生态环境部网站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⁵、财政部网站⁶、“信用中国”网站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⁸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未发现南方中心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记录，未发现其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亦未发现其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记录。

5.1.8 特别说明

经计划管理人核查，南方中心在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5.2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纯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13788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

² 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mem.gov.cn/>，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

³ 生态环境部查询网址：<http://www.mee.gov.cn/>，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

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amr.saic.gov.cn/>，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

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ndrc.gov.cn/>，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

⁶ 财政部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

⁷ “信用中国”网站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

⁸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

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成立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司前身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自 2001 年即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02 年获得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拥有超过 17 年的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经验，集合了海内外金融、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涵盖了股票、固定收益、量化投资（金融工程）等各个领域。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长江资管注册资本金 230,000 万元，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的全牌照上市证券公司，也是中西部最大的证券公司。公司前身为湖北证券公司，于 1991 年成立，总部设在武汉，于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783），是中国第 6 家上市券商。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专攻资产管理业务，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2017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保监会获准，长江资管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5.2.3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高管简介

1、股权结构

表 5.2.1 长江资管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0%
总计	230,000.00	100%

数据来源：长江资管

2、组织架构

为保证安全有效经营、统一管理，长江资管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组成的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前中后三线职能部门相互独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

组织架构，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制度体系。公司共设 20 个一级部门，分别履行产品设计、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等职能。

图 5.2.1 长江资管组织架构图



资料来源：长江资管

3、高管简介

表 5.2.2 长江资管高管简介

姓名	性别	学历	当前职位	简要履历
周纯	男	硕士	董事长	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7月至2019年10月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副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
唐吟波	女	硕士	总经理	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方正证券上海延安西路营业部客户部主管；2005年至2009年任德邦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营销部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历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甘河路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姓名	性别	学历	当前职位	简要履历
柳祚勇	男	硕士	副总经理	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谷松	女	硕士	副总经理	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培训中心副总经理、培训中心总经理、结构金融与场外业务部总经理。
吴迪	男	学士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现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1998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北省潜江市公安局队长，2006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主任科员，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历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潘进	男	硕士	首席信息官	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00年至2016年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技术支持岗、规划研发岗。2016年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

5.2.4 资产管理规模及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长江资管产品资产净值总计1,205.22亿元。其中集合产品规模410.69亿元，单一产品规模563.81亿元，专项产品规模84.32亿元，公募基金规模146.40亿元。

截至2020年9月末，长江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参与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管理规模为92.40亿元。

长江资管秉承长江证券稳健的经营理念，长江资管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长江资管紧跟市场变化，坚持主动管理为主，同步推进创新业务，在量

化类产品、特色权益类产品、委外业务、股票质押业务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截至2019年末，长江资管资产规模31.52亿元，负债规模3.13亿元，所有者权益28.39亿元。

5.2.5 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长江资管严格重视风险管理，自2014年9月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独立以来，公司逐步全面梳理了资产管理业务各项风险，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未来风险管理的定位将从以合规导向为主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规范、科学的资产管理运作体系，从而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通过专业化的风险管理协助各投资团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以保障产品运作的稳定性。目前公司建立完善了符合自身、严谨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1、业务管理制度

长江资管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设立有《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工作实施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工作实施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工作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违约风险处置应急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人员管理工作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内核委员考核评价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实施办法》等资产证券化制度。在业务实际操作中，长江资管按照前述制度执行。

2、业务流程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江资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1）项目承揽及立项：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负责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承揽和承做工作。计划管理人其他部门或长江证券及其分支机构可协助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承揽工作。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

（2）项目承做：项目组对资产证券化各业务参与人以及拟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编制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报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3）项目内核：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向内核管理团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内核管理团队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审批后报送交易所审核。

（4）项目发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后，可提交长江资管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委员会审议是否发行。发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企划与客服部方可按照发行委员会通过的方案开展簿记建档、资产支持证券发售等工作。

（5）项目后续管理：项目发行设立后，项目组需协助投后管理人员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向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按照登记机构和挂牌场所要求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和挂牌工作。资产证券化项目存续期间的管理工作由资产证券化部投后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组协助投后管理人员完成存续期相关事项。

3、风险控制措施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控制及处置主要涉及：

（1）长江资管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部门对存续期项目的风险进行持续风险管理，包括对存续期项目风险实行动态监测及排查等，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评估，参与对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工作。

（2）项目组及投后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分别通过不同维度对存续期项目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现金流归集及相关账户运行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项目组协助投后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监测。

(3) 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资产证券化终止项目数据库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对终止项目进行统一归集、集中管理。

5.2.6 特别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长江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长江资管不存在因本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5.3 增信机构: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56268F

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5.3.2 历史沿革

2011 年 4 月 1 日,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深科工贸信中小字[2010]20 号,设立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亿元人民币,实缴货币资本 6.00 亿元人民币,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份。

2012 年 4 月 17 日,持有 100%股份的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6.00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亿元。

2019年9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增资13.30亿元和14.78亿元。其中，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缴存款项18.00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3.30亿元、增加资本公积4.70亿元；深圳罗湖引导基金缴存款项20.00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78亿元、增加资本公积5.22亿元。

2019年10月，公司将资本公积9.91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亿元。

2020年4月，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分别向公司增资0.87亿元、0.51亿元和18.62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0.00亿元。

5.3.3 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9月末，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46.34%、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27.07%、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持有公司股份的26.6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表 5.3.1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高新投担保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4%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7%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26.60%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高新投担保

2、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合理设立组织机构，公司的管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监事执行。

(1) 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委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定；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定；
-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其中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定；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定。

其他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执行。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股东一推荐三名董事，股东二推荐一名董事，股东三推荐一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股东一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

- 2) 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3)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做出。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股东一推荐、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任期三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拟定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 8) 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定公司短期及长期激励机制;
- 10)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1) 制订对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进行奖励的实施方案;
- 12) 公司章程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股东一有权委派一名监事，股东二有权委派一名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股东二推荐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薪酬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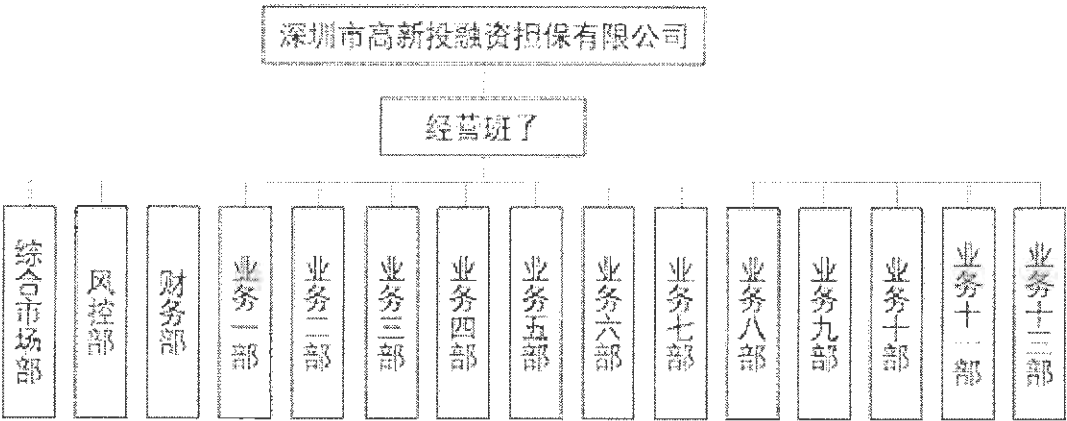
- 1) 定期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并直接向股东反映有关情况;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组织架构

高新投担保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 5.3.1 高新投担保组织架构图



资料来源：高新投担保

5.3.4 主营业务情况

1、所在行业情况

(1) 担保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但因其信用水平较低，在发展中存在着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近年来，在全国企业融资规模扩大的背景下，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发挥为中小微企业增信作用，在保责任余额持续上升。与此同时，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企业经营困难加大，以融资担保为主业的担保行业整体风险上升，导致担保机构代偿规模持续增加。为此，政府设立担保基金用于弥补担保公司担保业务损失（主要针对政策性担保机构），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再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方式分散担保机构的担保风险，增强担保机构的担保能力。近年来，东北、北京、广东、山东等地政府牵头相继成立了省级区域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除经营再担保业务外，还承担着所在地区的担保行业体系的建设工

作。因此，再担保机构的成立对健全担保行业体系，规范担保行业市场，建立担保行业风险分散机制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目前，担保机构经营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及非融资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1）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借款类债务融资提供担保；（2）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提供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

（2）政策与监管

2013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决定在 2013 年开展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支持 500 家以上担保（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资金扶持和税收减免，鼓励其提高对小微企业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收费；推进担保机构的整合重组，重点扶持业务突出担保机构做强做大；积极发展再担保机构，探索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建设模式。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出台，第一次明确融资担保是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肯定了融资担保对支持小微企业，扶助“三农”，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2016 年 1 月 22 日，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市场担保业务规范》允许符合要求的从事证券市场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成为证券业协会会员，对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证券市场产品担保业务提出了规范的要求。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国家层面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以及政策扶持对于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必要性。《条例》在总则和经营规则章节中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措施。包括：（1）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银、政、担”合作机制，扩大服务小微和“三农”的业务规模，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2）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3）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和“三农”融资需求服务；（4）对主要为小微

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5）被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

2018年4月，银保监会下发1号文《关于印发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对2017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从许可经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认定、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划分及比例确定，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合作注意事项等四个方面进一步细化。

得益于政策倾斜力度的加大，地方融资担保机构整体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1）在数量上，各地政府新设或重组的省级融资担保机构逐渐增加，且部分地区存在同一区域内有两家及以上省级担保机构的情况；（2）在行政级次上，融资担保政策扶持体系逐步下沉，市、区（县）级融资担保机构获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加大；（3）在综合实力上，随着政府资金的持续注入，多家省、市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显著提升，信用等级也相应提升。

总体看，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政府有关部门充分认识到担保行业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的发展，担保行业管理规定的出台，有利于促进担保行业加快发展，也有助于防控担保公司业务风险。

2、主营业务情况

高新投担保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咨询顾问业务收入、理财业务收入和委托贷款业务收入等，其中又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为主。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6亿元、1.60亿元、2.62亿元和3.32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1.29亿元、1.14亿元、1.42亿元和1.77亿元；咨询顾问业务收入分别为0.25亿元、0.23亿元、0.34亿元和0.05亿元，主要为向客户提供融资咨询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理财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20年1-6月公司理财业务收入为0.54亿元。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于2019年9月开始扩大规模，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委托贷款利息收入0.93亿元。

成本费用方面，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以及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等，其中职工薪酬支出占比较大。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03亿元、1.02亿元、1.36亿元和0.69亿元，主要受薪酬支出、担保赔偿准备金等增长影响，2019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较快。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近年来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态势，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31亿元、0.38亿元、1.09亿元和1.95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2%、3.61%、2.52%和2.64%。

表 5.3.2 高新投担保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摘要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业务收入	3.32	2.62	1.60	1.56
其中：融资担保 (含金融产品担保)	1.77	1.42	1.14	1.29
咨询顾问	0.05	0.34	0.23	0.25
理财	0.54	0.33	0.08	-
委贷利息	0.93	0.47	-	-
投资收益	-	0.01	0.03	-
营业成本	0.69	1.36	1.02	1.03
营业利润	2.60	1.54	0.61	0.51
利润总额	2.60	1.54	0.61	0.51
净利润	1.95	1.09	0.38	0.31
净资产收益率	2.64	2.52	3.61	4.32

数据来源：高新投担保

(1) 担保业务

高新投担保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银行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和金融产品担保（债券担保、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两大业务类型。近年来，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坚持政策性定位，逐步扩大覆盖面，担保客户数明显增长，同时坚持小而分散的原则，业务规模相对稳定。2019年及以前，金融产品担保业务主要由控股股东高新投集团本部经营，因高新投集团本部经营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需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以符合监管要求，加之公司陆续获得股东增资，资本实力大幅提升，已符合开展金融产品担保业务的基本条件，2020年起新的金融产品担保项目将以公司为主体开展，高新投集团未到期存量项目仍由高新投集团维护。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为提升自身资本实力，保证金融产品担保业务的顺利转移，公司于2019年9月、2020年4月分别引入新股东深圳罗湖引导基金和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并获得股东增资，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亿元。得益于资本实力的提升，2017年末至2019年末及

2020年6月末，公司净资产放大倍数分别为5.71倍、2.91倍、0.73倍和5.64倍，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净资产放大倍数为5.64倍，未超过净资产的10倍。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融资担保公司未出现违反上述指标的情况。

表 5.3.3 高新投担保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充足性指标

单位：亿元、X、%

类别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净资产	74.72	72.77	13.68	7.30
在保责任余额	421.65	53.30	39.80	41.7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64	0.64	0.54	0.54
担保赔偿准备金	3.46	3.26	2.78	2.40
一般风险准备金	0.22	0.22	0.16	0.14
净资产放大倍数	5.64	0.73	2.91	5.71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1.02	7.73	8.77	7.40

数据来源：高新投担保

准备金提取方面，公司按当年融资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同时冲回上年已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累计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当担保赔偿准备累计计提金额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的10%时，实行差额计提；此外，公司还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分别为0.64亿元、3.46亿元和0.22亿元，风险准备金充足率为1.02%。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在保户数共1260户，在保笔数1446笔，期末担保责任余额421.65亿元，均为融资担保业务。

表 5.3.4 高新投担保担保业务概况

单位：户、笔、亿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担保责任发生额	388.48	83.70	50.54	84.37
其中：融资担保	33.52	83.70	50.54	84.37
金融产品担保	354.96	-	-	-
当期解除担保责任金额	20.12	70.20	52.45	97.69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421.65	53.30	39.8	41.7
其中：融资担保	66.69	53.30	39.8	41.2
金融产品担保	354.96	-	-	0.5
在保户数	1260	1106	801	592
其中：融资担保	1250	1106	801	591
金融产品担保	10	-	-	1
在保笔数	1446	1233	912	699
其中：融资担保	1377	1233	912	698
金融产品担保	69	-	-	1
当期担保发生笔数	646	1215	903	778
其中：融资担保	577	1215	903	778
金融产品担保	69	-	-	-

数据来源：高新投担保。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部分行业风险暴露等因素影响，2017至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发生代偿金额0.00万元、3,866.39万元、7,839.70万元和507.30万元，当期追偿额分别为3,360.73万元、5,572.74万元、5,366.20万元和963.80万元，当时代偿率分别为0、0.79%、1.12%和0.06%。此外，为控制担保行业风险，深圳市组建了再担保体系，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牵头，由市财政、担保机构、贷款协作银行通过保证金认购方式组建，认购单位获得再担保业务支持和政府再担保风险补偿，这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公司面临的代偿风险。

表 5.3.5 高新投担保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时代偿发生额	507.30	7,839.70	3,866.39	0.00
当期追偿额	963.80	5,366.20	5,572.74	3,360.73
当时代偿率	0.06	1.12	0.79	0.00

数据来源：高新投担保。

近年来公司加大代偿追偿力度，2017至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追偿额分别为3,360.73万元、5,572.74万元、5,366.20万元和963.80万元，累计追偿率分别为44.29%、58.51%、62.58%和62.58%。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代偿款合计1.94亿元。

(2) 投资业务

公司在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实现收益结构多元化。公司投资对象包括理财产品、基金、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同时还开展委托贷款业务，近年来公司多次获得增资，投资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投资资产余额58.1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2.32%。其中，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投资余额分别为36.91亿元和21.23亿元，占投资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48%和36.52%。

表 5.3.6 高新投担保投资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贷款	21.23	21.63	-	0.41
理财产品	36.91	43	5	-
基金	-	-	1.01	-
长期股权投资	-	0.1	0.1	0.1
投资性房地产	-	0.19	0.19	0.2
合计	58.14	64.92	6.3	0.71

数据来源：高新投担保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主要为其曾提供担保服务或参与扶持上市的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融资担保业务中小企业客户等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公司委托贷款单笔业务金额在500至14,000万元之间，期限以半年期为主。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存在一笔500万元委托贷款项目逾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5.3.5 内部控制制度与业务风险管理

1、内部控制制度

高新投担保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设立了业务一至十三部、法律事务部、业务管理部、风控部、财务部等前中后台部门。公司重视基础管理制度的建设，在人力资源、计划财务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覆盖主要业务各环节的《融资担保业务管理规定》等业务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担保业务决策权限及流程》《业务回避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担保业务中普遍涉及的决策权限、利益冲突、反担保物作价等重要方面均有严格要求。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自2020年开始，公司财务部门在接受高新投集团计财部业务指导和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将逐步承担调配和管理自有资金、筹融资管理、投资管理等职责。

总体看，依托于高新投集团的支持，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与管理制度，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发展需求；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仍将不断完善。

2、业务风险管理

（1）项目受理及项目调查

公司按照《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前期调研的要求，初步建立了相应的流程和实施细则。在项目前期调查方面，项目组成员实行 AB 角制原则对项目目标的展开前期尽职调查，其中 A 角作为第一负责人对客户进行资料搜集并出具研究报告，B 角协助 A 角进行调研并承担代偿金额 20% 的风险责任，对调研报告出具独立意见并提交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公司项目组通过对项目目标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管等进行现场访谈、采集重要数据资料、核实基础数据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方式，确保财务信息及时性、财务报表有效性、资产有效性以及相关重大事项充分知悉等。

（2）项目评审及审批

项目经过业务部门初审后须交由风控部门对项目前期流程的合规性、项目本身及反担保措施的合法性、所需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判断和指引。项目评审方面，在风控部负责人完成复核并由公司总经理确认上报后，公司以担保额度为基础，对不同品种的项目实行差异化的逐级审批。此外，针对融资担保中的创新品种审批，需由决策会进行预评审，并决定是否进入初审程序；所有固定收益类担保业务均需上决策会审议，并根据项目金额大小决定是否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评审委员会方面，高新投担保以高新投集团风险评委会制度为依托，设立了评审会和决策会。其中，评审会主要负责 8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或融资风控负责人认为有必要提交评审会评审的快速通道项目；决策会负责 800 万元以上项目以及 800 万元（含）以下需决策会评审的项目。此外，对于金额较大或性质特殊的项目，经决策会审议通过后需上报高新投集团董事会进行审定。公司评审会设主任 1 人，由高新投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其他评审委员会由高新投集团总裁办公会任命，评审会参会人数为 5 人，对评审项目实行一人一票制，且需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公司决策会设主任 1 名，由高新投担保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和核查，每次参与决策会的评审委员为 7 人，其中高新投集团领导班子成员 3 人，其他委员 4 人，对评审项目实行一人一票制，参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3) 项目后期监管、代偿及追偿机制

高新投担保保后管理职责主要由公司相应业务部门负责，并通过日常检查、在保项目抽核、在保项目稽核、关注项目管理等方式，对在保项目进行持续维护和管理，以确保项目再出现风险时得以及时知晓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明确了风险项目的认定标准，对于判定为出现风险的项目，项目组成员由法务经理担任风险项目 A 角，原客户经理为风险项目 B 角，而风险项目的维护和管理则由业务部门转移至集团的法律事务部。涉及代偿的项目，在完成代偿相关审批流程后，公司将制定相应的还款方案，启动追索程序进行追索，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判定。总体看，公司根据业务需求以及业务开展阶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管理体系，随着业务品类的持续完善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业务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4) 反担保管理

高新投担保将设定反担保措施作为风险管控的重要手段。公司针对各业务类型的特点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主要包括信用担保、房产抵押以及股票质押等。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客户主要为在保企业客户、上市公司及个人股东，公司主要采取个人保证的反担保、企业反担保、房产抵押和股票质押的反担保措施，股权质押担保需质押实际控制人全额股票，覆盖率按市值计算需达到 200% 左右。融资担保业务方面，公司主要用信用担保和房产抵押作为反担保措施，房产所在地理位置主要集中在深圳市内，公司对于深圳市内房地产打折率 0.8 倍，外地房地产打折率多为 0.6 倍。

5.3.6 财务状况

高新投担保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深审[2018]215 号、天健深审[2019]214 号、天健深审[202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高新投担保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¹。

1、财务报表

表 5.3.7 高新投担保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¹ 注：高新投担保部分 2019 年末数据在 2020 年初有调整，本章节使用企业提供的 2020 年期初调整后的数据。

货币资金	70,283.23	76,035.59	39,815.12	66,06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89.8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4,500.00	430,000.00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13,075.03	216,421.50	-	4,107.00
应收代偿款	20,740.00	19,592.58	16,447.50	16,652.57
存出担保保证金	19,115.78	19,115.78	18,214.21	16,302.12
应收账款	-	14.85	-	-
其他应收款	11,916.19	9,780.14	38,560.03	5,416.82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729,630.22	770,960.44	173,126.65	108,54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70	1,007.7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7.70	1,007.70
债权投资	90,721.79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4.68	1,854.77	1,921.56	1,988.35
抵押资产	1,750.19	1,750.19	-	-
固定资产	135.54	77.9	43.34	48.82
在建工程	58.4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7.60	3,877.60	3,330.78	2,860.42
长期待摊费用	35.24	19.46	36.87	91.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91.20	8,587.63	6,340.25	5,996.75
资产总计	829,021.42	779,548.07	179,466.90	114,537.52
短期借款	-	-	-	-
预收款项	1,661.95	1,635.09	1,160.00	1,009.30
存入担保保证金	14,109.53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21.80	4,490.53	3,599.40	3,024.80
应交税费	6,010.46	4,599.56	2,194.94	1,954.4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811.32	2,188.16	2,469.81	2,081.00
短期责任准备金	6,213.71	6,213.71	5,246.45	5,077.48
担保赔偿准备	34,554.00	32,554.00	27,839.76	24,045.68
流动负债合计	71,382.78	51,681.04	42,510.36	37,192.68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4,000.00
长期责任准备金	192.57	192.57	185.42	35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57	192.57	185.42	4,357.94
负债合计	71,575.34	51,873.61	42,695.79	41,550.63
实收资本	681,160.02	681,160.02	12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18,839.98	18,839.98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243.32	3,243.32	2,152.98	1,774.56
一般风险准备	2,235.67	2,235.67	1,645.51	1,376.32
未分配利润	51,967.09	22,195.47	12,972.62	9,83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446.08	727,674.46	136,771.12	72,98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021.42	779,548.07	179,466.90	114,537.52

数据来源：高新投担保

表 5.3.8 高新投担保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248.77	26,202.90	16,009.17	15,570.52
减：营业成本	9,575.88	13,564.46	10,215.28	10,327.73
其他业务支出	50.09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87	324.27	140.14	121.83
管理费用	2.08	28.04	120.02	172.71
财务费用	-53.13	-347.83	-257.34	-49.52
研发费用	41.13			
资产减值损失	-0.15	62.33	30.1	22.78
加：其他收益	-62.52	2,741.00	45.9	154.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809.80	95.5	292.77	-
资产处置损益	0.00	0.69		
汇兑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39,096.28	15,408.82	6,099.63	5,129.50
加：营业外收入	0.09	-	0.36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39,096.37	15,408.82	6,099.99	5,129.50
减：所得税	9,324.76	4,505.47	2,315.76	2,043.10
四、净利润	29,771.62	10,903.35	3,784.22	3,08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771.62	10,903.35	3,784.22	3,086.40
----------	-----------	-----------	----------	----------

数据来源：高新投担保

表 5.3.9 高新投担保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11,380.59	27,982.05	17,097.67	13,971.7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2,85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780.71	904,730.75	261,377.12	139,6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436,161.30	932,712.80	278,474.79	156,46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9.21	7,108.23	5,596.89	4,72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0.10	4,228.06	4,482.59	4,83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904.51	1,475,247.77	344,819.88	141,7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428,343.82	1,486,584.06	354,899.36	151,2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49	-553,871.26	-76,424.58	5,20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2.00	185.3	202.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0.05	0.73	0.3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462.05	10,186.03	203.3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4	94.3	25.88	7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61.86	-	10,000.00	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5,031.90	94.3	10,025.88	59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85	10,091.73	-9,822.57	-59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	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	-	-	-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580,000.00	6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	-	-	-

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0,000.00	6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2.36	36,220.48	-26,247.14	4,60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35.59	39,815.12	66,062.26	61,46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83.23	76,035.59	39,815.12	66,062.26

数据来源：高新投担保

2、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分析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高新投担保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537.52 万元、179,466.90 万元、779,548.07 万元和 829,021.42 万元，资产规模增长迅速，主要由于公司股东增资扩充资本实力，2019 年度合计实缴增资 561,160.02 万元。高新投担保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和货币资金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债权投资为主。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高新投担保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76%、96.47%、98.90%和 88.01%。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和货币资金所占比重较大，2020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9%、25.70%和 8.48%。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高新投担保负债合计分别为 41,550.63 万元、42,695.79 万元、51,873.61 万元和 71,575.34 万元。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9.51%、99.57%、99.63%和 99.73%，流动负债以担保赔偿准备为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在流动负债中占比为 48.41%。

(2) 代偿能力

表 5.3.10 高新投担保代偿能力指标

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	10.22	14.92	4.07	2.92
速动比率	10.22	14.92	4.07	2.92
资产负债率	8.63%	6.65%	23.79%	36.28%
净资产放大倍数	6.53	0.73	2.91	5.71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	0.87%	7.73%	8.77%	7.4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净资产放大倍数=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100%

风险准备金充足率=风险准备金总额/在保责任余额*100%

高新投担保的负债率总体较低,2017年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28%、23.79%、6.65%和8.63%,由于2019年公司得到大幅增资,资本实力大幅增长,代偿能力稳步提升,2017年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高新投担保的净资产放大倍数分别为5.71、2.91、0.73和6.53,风险准备金充足率分别为7.40%、8.77%、7.73%和0.87%。

5.3.7 对外融资、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高新投担保无对外融资。

高新投担保的客户主要来源于合作银行推荐,且无需向合作银行缴纳保证金,同时与合作银行约定了风险分担机制,即在项目发生代偿时,由高新投担保承担主要责任、合作银行仅承担部分分保责任。目前,高新投担保已与近30家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9月末合作银行担保授信总额度为356.8亿元,剩余担保授信额度286.75亿元。

5.3.8 失信记录核查情况

根据报告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的高新投担保《企业信用报告》及计划管理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应急管理部网站²、生态环境部网站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⁵、财政部网站⁶、“信用中国”网站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⁸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截至2020年10月18日,未发现高新投担保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

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² 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mem.gov.cn/>, 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³ 生态环境部查询网址: <http://www.mee.gov.cn/>, 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网址: <http://samr.saic.gov.cn/>, 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 <https://www.ndrc.gov.cn/>, 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⁶ 财政部网站查询网址: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⁷ “信用中国”网站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查询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⁸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 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失信记录，未发现其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亦未发现其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记录。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8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20]1140 号），高新投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4.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成立日期：1996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 B1 层 B112-B114、B123-B128;1 层 102-105 号商铺，107-110 号商铺；6-15 层、35-48 层

负责人：唐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9852F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5.4.2 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1、经营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3328），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328）。

交通银行的发展战略是：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企业愿景是：建设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企业精神是：拼搏进

取、责任立业、创新超越；企业使命是：创造共同价值；经营理念是：一个交行、一个客户。

交通银行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离岸金融、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和资产管理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境内分行机构 242 家，其中省分行 30 家，直属分行 7 家，省辖行 205 家，在全国 242 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162 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 3,176 个营业网点；旗下非银子公司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此外，交通银行还是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战略入股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4 家村镇银行。

2、资信水平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F[2020]012 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5.4.3 资产托管业务概况

1998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25 号）的批准，交通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出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特别授权托管（2020）13 号】，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获得总行托管业务授权。

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品种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养老金托管、证券公司客户管理计划托管、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信托计划保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客户资金托（保）管、保险资金托管、跨境资产托管等多个业务门类。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交通银行深入挖掘市场和客户需求，大力推进新产品、新业务，提高资产托管业务综合效益。交通银行积极拓展养老金市场，成功中标成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银行，同时紧抓香港地区第三方支付业务机会，发挥香港托管中心属地、牌照、专业优势，创新服务模式。

截至 2020 年 5 月末，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托管规模达 3,242.80 亿元，托管产品范围包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期货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专户、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客户资金保（托）管、保险资金、跨境资产等。

5.4.4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 全面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资产的保管，保证受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 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 有效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 效益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与资产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2、业务流程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托管，作为托管人严格执行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计划的资产估值、资金清算和交易结算，对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并提供信息披露等服务。托管业务办理流程如下：（1）业务联系，有托管需求的证券公司请与交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或交通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接洽。（2）协议签订，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3）托管运作，交通银行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开立账户并上线运营。

交通银行托管业务具有以下三大优势，

（1）业务经验丰富。国内最早开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银行之一；

（2）创新能力强大。托管国内第一只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市值管理类”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首批股指期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服务方案灵活。托管国内首只租赁权资产证券化产品“远东一期”，该产品托管服务案例已成为各家银行、基金、券商等金融机构的教程案例。

3、内部控制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资产托管部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以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规范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资产托管部通过对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5.5 重要债务人/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5.5.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乐药业”）

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4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万乐药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袁庆

注册资本：美元 1,954.4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849X

经营范围：开发、研究、生产经营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片剂、胶囊剂（均含抗肿瘤类），进口药品分外包装（片剂），辅料（聚乙二醇单甲醚-聚乳酸嵌段共聚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5.2 历史沿革

1990 年 3 月 20 日，中国深圳市制药厂、日本国三乐株式会社及香港万联行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同意组建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1990 年 7 月 4 日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其中：中国深圳市制药厂出资 78.2 万美元，占比 34%；日本国三乐株式会社出资 75.9 万美元，占比 33%；香港万联行有限公司出资 75.9 万美元，占比 33%。

1992 年 3 月 13 日，根据合营各方议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府外复【1992】339 号文批准，注册资本由 230 万美元增加到 500 万美元，各方出资比例调整为：深圳市制药厂出资 175.95 万美元，占 35.19%；日本国三乐株式会社出资 170.775 万美元，占 34.155%；香港万联行有限公司出资 153.275 万美元，占 30.655%。

2004 年 12 月 30 日，日本国三乐株式会社更名为日本美露香株式会社。

2006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制药厂改制为法人独资企业并更名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22 日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万乐药业 35.19% 的全部股权转让至其全资母公司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7 月 26 日，日本美露香株式会社将其所持万乐药业 34.155% 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日本 MBS 株式会社。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MBS 株式会社及香港万联行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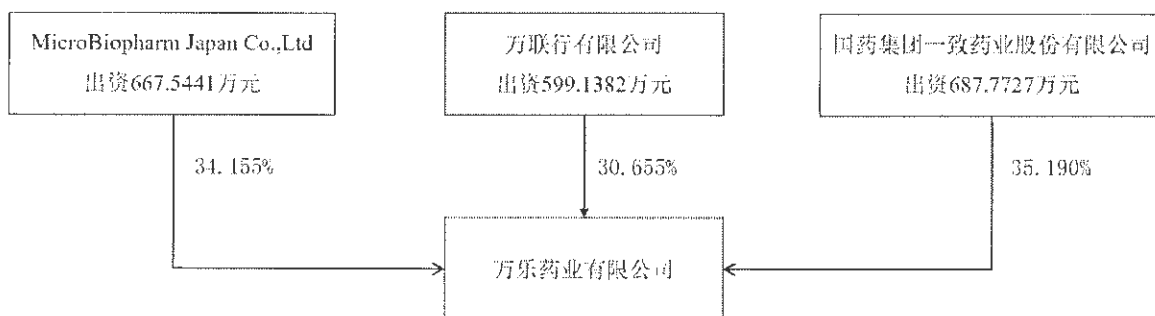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至1,954.455万美元，其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87.772715万美元，占比35.19%；MicroBiopharm Japan Co., Ltd.（由MBS株式会社更名）出资667.544105万美元占比34.155%；香港万联行有限公司出资599.13818万美元，占比30.655%。

5.5.3 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架构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9月末，万乐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 5.5.1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万乐药业股权结构图



资料来源：万乐药业

2、治理结构

万乐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经济特区的有关法规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1) 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和修改合资公司的组织架构，决定合资公司人员编制；
- 2) 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职务、权限、权利、义务以及薪酬；
- 3) 制订合资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案和筹建（基建）实施计划，审批总经理或管理部门提出的重要报告；

- 4) 修订合资经营章程;
- 5) 审查经营状况, 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划书等);
- 6) 决定企业发展基金、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留方案;
- 7) 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办法;
- 8) 通过合资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各项重要规章制度;
- 9) 决定合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包括子公司的设立, 技术改造, 对外合作及产品引进等;
- 10) 决定合资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事项;
- 11) 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注册资本增减、股权转让、延期、中止和解散;
- 12) 负责合资公司中止或期满的清算工作;
- 13)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2) 总经理

合资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定, 主持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期为三年, 经董事会聘请, 可以连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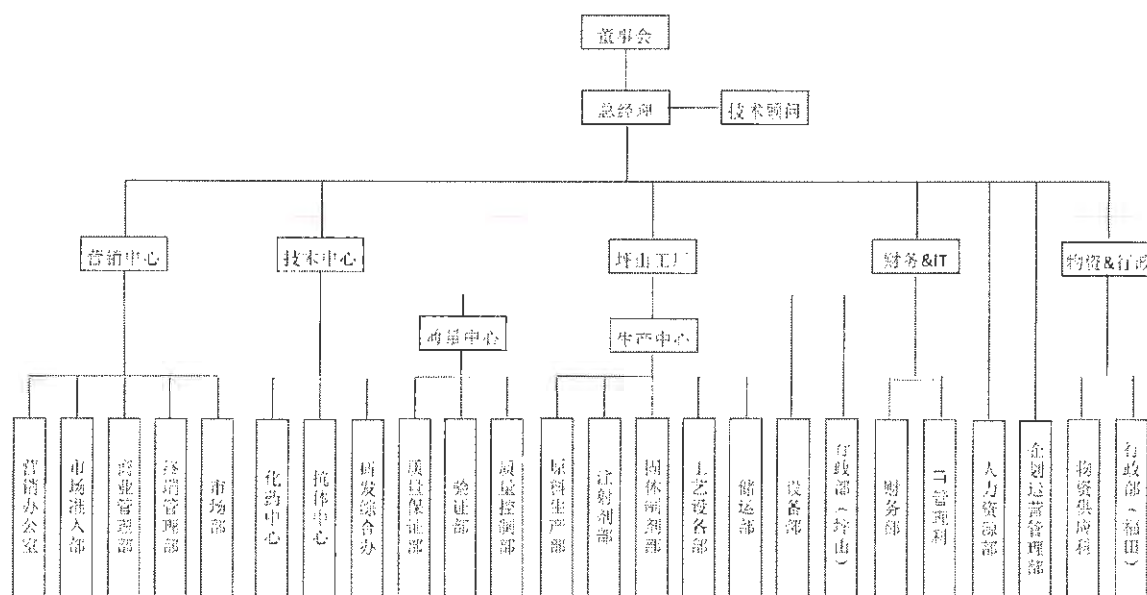
总经理的职务权限:

- 1) 执行合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的全盘管理工作;
- 2) 按时对董事会汇报关于企业发展事宜的计划、执行以及管理情况;
- 3) 执行除董事会直接任免人员以外的全体员工的人事管理工作;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组织架构

万乐药业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 5.5.2 万乐药业组织架构图



资料来源：万乐药业

5.5.4 主营业务情况

1、所在行业情况及市场竞争优势

生物医药产业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柱，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万乐药业多年来立足生物医药领域，主要从事抗肿瘤、心血管、呼吸抗菌、镇痛麻醉等药物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获评 2019 深圳生物科技领军企业及 2019 年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经济类铜奖）。

万乐药业以优质高效的产品和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建立了与美国 FDA、欧盟 EDQM 等国际质量监管理念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所有剂型和品种全部通过国家新版 GMP 认证，主要生产线通过日本 GMP 认证。公司搭建了原料合成工艺、新型药物制剂、生物工程技术三大研发平台，并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恶性肿瘤药物新型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深圳市新型载药释药技术及工程实验室”。公司多个研发成果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80 余项，获得专利证书 60 多个。

2、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万乐药业的主要业务模式分为自营和代理。自营业务中主营品种及适应症包括：注射用盐酸吡柔比星（THP），该产品主要用于乳腺癌、恶性淋巴瘤，急性的血病、膀

脱癌等；多西他赛注射液，该产品主要用于乳腺癌及肺症；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该产品主要用于急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等；氢溴酸依他佐辛注射液主要用于癌痛和手术后疼痛。其中吡柔比星位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抗肿瘤类产品品牌十强，公司销售业绩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树立起“万乐”在中国肿瘤界的知名品牌形象。代理业务方面，公司代理的药物品种主要为日本进口产品，包括抗肿瘤产品注射用盐酸博来霉素和依托泊苷胶囊，呼吸系统用药妥洛特罗贴剂，代理产品疗效和质量已获得市场认可，销量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品种为：注射用吡柔比星、多西他赛注射液、注射用硫酸长春新碱、氢溴酸依他佐辛、贝前列素钠、乌苯美司等，主要是业务模式为自营和代理。公司近3年及一期各板块及主要品种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请见下表：

表 5.5.1 万乐药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自营产品	28491.49	7561.81	73.46	81427.44	21558.53	73.52	72495.18	18808	74.06	66383.97	17830.23	73.14
吡柔比星	12383.82	2933.70	76.31	32031.36	10588.62	66.94	37592.56	12253.53	67.40	37417.96	12054.12	67.79
多西他赛	4271.19	497.55	88.35	10607.71	1113.56	89.50	11350.97	971.09	91.44	13243.83	1125.19	91.50
长春新碱	3351.48	1136.20	66.10	6990.46	1801.3	74.23	1654.47	272.56	83.53	451.63	41.83	90.74
依他佐辛	1514.97	321.96	78.75	3525.5	792.09	77.53	2105.51	128.76	93.88	828.45	66.94	91.92
其他产品	6970.04	2672.39	61.66	28272.41	7262.96	74.31	19791.66	5182.05	73.82	14442.10	4542.16	68.55
代理产品	18653.99	6502.91	65.14	70801.03	22740.49	67.88	64240.15	20492.54	68.10	37190.00	14353.39	61.41
合计	47145.48	14064.72	70.17	152228.5	44299.02	70.90	136735.3	39300.54	71.26	103573.97	32183.62	68.93

数据来源：万乐药业

5.5.5 财务状况

万乐药业 2017 年财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8120005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10171_H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10171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万乐药业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¹。

1、财务报表

表 5.5.2 万乐药业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47,136.70	54,245.84	44,833.35	41,625.37
应收票据	11,526.98	13,962.48	13,991.54	11,590.78
应收账款	22,699.73	25,959.96	23,165.57	19,747.93
预付款项	-	239.83	336.89	1,639.04
其他应收款	179.45	147.71	502.35	332.06
存货	14,666.60	18,842.57	21,203.71	16,071.89
流动资产合计	96,209.45	113,398.40	104,033.42	91,007.05
固定资产	6,435.65	7,913.40	7,921.55	10,152.52
在建工程	90.00	90.00	1,284.87	-
无形资产	3,189.35	507.73	524.62	54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7.12	4,836.55	4,216.43	4,01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36	344.87	1,61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2.12	13,362.04	14,292.34	16,328.84
资产总计	110,801.57	126,760.44	118,325.77	107,335.89
应付款项	4,977.86	5,832.51	7,042.39	4,225.84
预收款项	-	1,356.81	1,819.23	1,551.70
应付职工薪酬	3,325.71	3,554.91	3,548.56	3,952.26
应交税费	3,399.38	5,397.69	4,147.08	3,126.3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4,625.86	26,288.18	25,849.83	24,692.09
流动负债合计	26,328.81	42,430.10	42,407.10	37,548.24
递延收益	1,760.50	650.50	789.81	1,85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45	650.50	789.81	1,857.34
负债合计	28,111.27	43,080.60	43,196.91	39,405.59
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6,392.73	6,392.73	6,392.73	6,392.73
未分配利润	64,297.57	65,287.11	56,736.12	49,53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90.31	83,679.84	75,128.86	67,930.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¹ 注：万乐药业部分 2017 年末数据在 2018 年初有调整，本章节使用企业提供的 2018 年期初调整后的数据。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01.57	126,760.44	118,325.77	107,335.89
------------	------------	------------	------------	------------

数据来源：万乐药业

表 5.5.3 万乐药业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723.15	153,034.33	136,996.89	103,598.68
减：营业成本	22,271.33	44,685.19	39,390.62	32,194.71
税金及附加	457.44	1,545.90	1,792.33	1,644.93
销售费用	30,982.61	73,069.45	67,428.61	45,001.82
管理费用	1,529.65	4,147.09	1,755.37	3,317.09
研发费用	3,196.64	4,377.70	4,150.46	2,000.00
财务费用	-16.35	-981.39	-1,370.48	-568.66
加：其他收益	1,047.93	2,822.66	2,195.07	2,236.74
投资收益	1,156.97	674.60	135.35	263.36
资产减值损失	-40.21	-325.52	-369.81	-207.02
资产处置损益	-	-0.020397	-	-
二、营业利润	20,466.51	29,362.11	25,810.60	22,301.88
加：营业外收入	9.88	37.0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47	-	-
三、利润总额	20,476.39	29,383.71	25,810.60	22,301.88
减：所得税费用	3,498.15	4,332.73	3,612.05	3,268.73
四、净利润	16,978.25	25,050.99	22,198.55	19,033.15

数据来源：万乐药业

表 5.5.4 万乐药业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81.86	155,591.23	148,757.13	117,87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46	4,316.68	1,181.14	3,9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85,857.16	159,907.91	149,938.27	121,85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5.06	34,833.15	41,601.57	33,55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9.25	7,275.95	7,531.38	6,47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7.31	16,444.40	17,625.62	15,75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0.74	76,642.84	66,062.72	47,68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1,632.37	135,196.34	132,821.29	103,46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4.79	24,711.57	17,116.98	18,38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5,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86	1,614.77	1,542.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	149,000.00	136,000.00	26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9,705.89	150,614.77	137,542.22	65,51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82	373.86	451.22	1,54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5,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	149,000.00	136,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63,039.82	149,373.86	136,451.22	66,79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93	1,240.91	1,091.00	-1,28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	16,500.00	15,000.00	10,12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	16,500.00	15,000.00	15,12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	-16,500.00	-15,000.00	-15,12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9.14	9,452.49	3,207.99	1,98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45.84	44,793.35	41,585.37	39,60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36.70	54,245.84	44,793.35	41,585.37

数据来源：万乐药业

2、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分析

2017年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万乐药业总资产分别为107,335.89万元、118,325.77万元、126,760.44万元和110,801.57万元，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20年6月末，万乐药业持有货币资金47,136.70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42.54%；应收账款余额22,699.73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20.49%；存货账面价值14,666.60万元，占总资产规模的13.24%。

2017年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万乐药业总负债分别为39,405.59万元、43,196.91万元、43,080.60万元和28,111.27万元，负债规模总体较小，以流动负债中

的应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为主。截至2020年9月末，万乐药业应付款项4,977.86万元，占总负债规模的17.71%；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625.86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市场营销费用。

（2）盈利能力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9月，万乐药业营业收入分别为103,598.68万元、136,996.89万元、153,034.33万元及76,723.15万元，主要系各类药品的自营及代理的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分别为32,194.71万元、39,390.62万元、44,685.19万元和22,271.33万元。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9月，万乐药业净利润分别为19,033.15万元、22,198.55万元、25,050.99万元和16,978.2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8.92%、71.25%、70.80%和70.97%，净利率分别为18.37%、16.20%、16.37%和22.13%，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今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但从全年经营来看影响较为有限。

（3）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万乐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85.95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资金流入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0.84万元，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到期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124.34万元，系股东利润分红以及偿还债务形成的现金流出。

2018年万乐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16.98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资金流入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91.00万元，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到期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00.00万元，均系股东利润分红形成的现金流出。

2019年，万乐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11.57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资金流入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0.91万元，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到期产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00.00万元，均系股东利润分红形成的现金流出。

2020年1-9月，万乐药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24.79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资金流入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33.93万元，2020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00.00万元，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 偿债能力分析

表 5.5.5 万乐药业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3.65	2.61	2.45	2.42
速动比率	3.10	2.22	1.95	1.95
资产负债率	25.37%	33.99%	36.51%	36.7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万乐药业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20年9月末无银行借款等融资，2017年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万乐药业流动比率分别为2.42、2.45、2.67和3.65，速动比率分别为1.95、1.95、2.22和3.1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71%、36.51%、33.99%和25.37%，公司总体负债偏低、偿债能力良好。

5.5.6 对外融资、担保及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万乐药业未发生公开市场融资业务及对外担保事项，银行授信总额为37,500.00万元，尚未使用。

表 5.5.6 万乐药业偿债能力指标（截至2020年6月末）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时间	币种	授信额度	使用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9年	人民币	7,500	未使用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	人民币	10,000	未使用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	人民币	20,000	未使用

5.5.7 失信记录核查情况

根据报告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的万乐药业《企业信用报告》及计划管理人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应急管理部网站²、生态环境部网站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⁵、财政部网站⁶、“信用中国”网站⁷、国家税务总局网站⁸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截至2020年10月18日，未发现万乐药业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失信记录，未发现其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亦未发现其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况或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记录。

¹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² 应急管理部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mem.gov.cn/>，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³ 生态环境部查询网址：<http://www.mee.gov.cn/>，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amr.saic.gov.cn/>，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ndrc.gov.cn/>，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⁶ 财政部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mof.gov.cn/index.htm>，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⁷ “信用中国”网站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查询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⁸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可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8日。

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2020年10月19日。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情况

6.1.1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说明

1、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专利许可协议自设立或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专利客户及专利权人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违约金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或补偿请求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其形成过程如下：

（一）第一次专利许可

专利权人（作为许可方）与南方中心（作为被许可方）拟签署《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在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权人作为许可方，以独占专利许可的方式，将特定专利授予南方中心（作为被许可方）实施专利，南方中心相应取得特定专利的约定权益及再许可权利，并根据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向专利权人支付第一次专利许可对应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二）第二次专利许可

基于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取得特定专利的约定权益及再许可权利，南方中心（作为许可方）与专利客户（作为被许可方）拟签署《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南方中心（作为许可方）基于其根据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而取得的对特定专利享有的权益及再许可权利，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将特定专利授予专利客户（作为被许可方）实施专利，专利客户相应取得基于该等特定专利生产专利产品的权利，并根据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按季度向专利权人支付第二次专利许可对应的专利许可使用费。

针对第二次专利许可，为担保专利客户履行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南方中心分别与特定的保证人、出质人签署

相应的保证合同、专利质押合同，为专利客户履行主债务提供担保。该等附属权益亦构成基础资产项下权益。

2、基础资产的备案、登记办理安排及时间节点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将在本专项计划发行前备案前完成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及专利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并根据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许可使用费款项的支付或划转。具体顺序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节点
1	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备案	专项计划发行前
2	专利质押登记	专项计划发行前
3	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许可使用费款项支付或划转	专项计划发行前

3、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为确保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无权利负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了如下入池标准，满足该等入池标准作为每一期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的先决条件之一：

(1) 专利权人、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担保人及原始权益人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包括法人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

(2) 专利权人基于特定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专利权的有效期到期日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和该笔专利对应的专利许可期限到期日，且专利权上未设置任何除基础资产项下以原始权益人为权利人的担保权益以外的其他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3) 若特定专利为专利权人与其他方共有的，专利权人已取得其他共有方关于专利权人与南方中心开展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业务的同意。

(4) 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已就特定专利出具评估报告，且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和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定价公允。

(5) 基础资产对应的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在适用法律项下均合法及有效，且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已依法完成备案（如需）。

(6) 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而言，该协议项下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均已全部支付予专利权人。

(7) 基础资产项下付款义务人对其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扣减、减免或抵销情形。

(8) 原始权益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地拥有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的唯一权利人。

(9) 各笔基础资产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以基础资产清单列明为准）均合法有效。

(10)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另行取得专利权人、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专利客户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11) 原始权益人已就基础资产转让向专利权人、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担保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其确认回执。

(12) 基础资产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13) 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而言，该协议项下专利客户的所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须全部入池。

(14) 就基础资产项下任一份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而言，该合同列明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最晚支付日应早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5)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除上述入池标准外，原始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及保证，每笔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以下要求：

(1) 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付款义务人均获得增信机构及计划管理人认可。

(2) 每笔基础资产均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全部的入池标准。

(3) 在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之时或之前，原始权益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专项计划对该等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也未发现存在任何付款义务人的违约或者潜在违约行为，且该等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前未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 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向专项计划出售该等基础资产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6) 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所有重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基础资产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7) 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8) 基础资产对应的特定专利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专利许可，以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专利无效、专利终止、专利异议、专利强制许可、专利侵权、专利年费欠费等情况。

(9) 付款义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影响付款义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意愿或能力。

(10) 原始权益人与付款义务人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

(11) 除付款期限外，付款义务人履行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所有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12) 基础资产或特定专利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经审查认为，上述入池标准的约定与《管理规定》第三条¹、第十条²和第二十四条³实质一致，满足入池标准的基础资产即可满足《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为确保基础资产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上述入池标准，计划管理人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对《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若基础资产被发现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日或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符合入

¹ 《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的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前款规定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

² 《管理规定》第十条：……原始权益人应当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或欺诈性转移等任何影响专项计划设立的情形。

³ 《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基础资产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但通过专项计划相关安排，在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移基础资产时能够解除相关担保负担和其他权利限制的除外。

池标准，则原始权益人应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责任。该等安排有利于敦促基础资产买卖双方按法定及约定标准遴选基础资产。

4、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专利客户及专利权人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违约金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或补偿请求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包含的资产。

6.1.2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如前所述，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的组成部分出售予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在购买基础资产时，一并取得其附属担保权益，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随主债权同步转让予专项计划。

为进一步确保基础资产的权利完整性，计划管理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对于基础资产转让，要求原始权益人书面通知专利客户、专利权人以及出质人、保证人等担保人（如有）并取得书面回执；就质权转让虽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规定了明确的权利完善机制，可以使入池的每一笔基础资产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启动权利完善措施，使基础资产权利得以完整和周延。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及其项下权利完整或可通过权利完善机制加以完整和周延。

6.1.3 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债权人及债务人确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债权/债务金额确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付款请求权，区别于原始权益人享有的其他合同债权等财产或财产性权利。同时，《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附件：《基础资产清单》形式对入池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类似资产进行了区分。此外，根据《资产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通过开立台账、编号管理等方式进一步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

6.1.4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1、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也即，只要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形，任何合同债权均可转让，同时就金钱债权而言，即使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也不得对抗第三人。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是原始权益人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专利客户及专利权人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违约金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或补偿请求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上述请求权源于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以及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相关权利的基础是不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服务贸易合同，并且，该等合同本身并未禁止或限制合同的转让，属于可以转让的合同。同时，前述债权属于金钱债权，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即使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也不得对抗第三人。

就附属担保权益中的保证担保和特定专利质押担保而言，《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保证担保非专属于原始权益人自身的权利，且保证合同并未禁止或限制保证担保权益的转让，故保证担保权益可以随主债权转让；基础资产项下质押财产为特定专利，属于《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规定可以出质的财产，特定专利质权非专属于原始权益人的权利，且质押合同并未禁止或限制质权的转让，特定专利质权可以随主债权转让。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经适当核查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质押合同、保证合同，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每一笔基础资产符合以下条件：基础资产（含附属担保权益）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另行取得专利权人、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担保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专利客户在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不会因该协议项下许可方权益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2、基础资产购买安排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为实现基础资产的购买，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将在每一期专项计划设立前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基础资产的购买安排如下：

(1) 计划管理人以及原始权益人应于购买日前完成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资产清单》的交互签章确认，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以《基础资产清单》中载明“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准。

(2) 在满足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对合格基础资产确认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在购买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用于基础资产的购买。其中，就购买价款支付前专利客户已依照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支付予原始权益人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如有），应从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中轧差扣除。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购买日予以划转。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原始权益人通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

(3)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依《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完成《基础资产清单》的签章确认、已回收专利许可使用费转付（如有），视为基础资产交付完成。

(4) 原始权益人于购买日前（含当日），将双方签章确认的《基础资产清单》对应的各笔资产的基础资产文件的扫描件以本协议约定的项目邮箱（或双方通过项目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给计划管理人，即视为基础资产文件已经由原始权益人交付给作为计划管理人。但该等基础资产文件交付予计划管理人不得降低、不免除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文件原件或加盖提供方印章的复制件的保管责任。

(5)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且基础资产和基础资产文件均视为交付完成，即基础资产购买交割完成。

(6) 除《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之外，自基础资产购买交割完成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项下全部权利及其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基础资产购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在专项计划文件生效后可执行。

3、基础资产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通知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向专利权人、专利客户、出质人/保证人等担保人发出《基础资产转让通知》，通知其包括基础资产已转让的事实、要求专利客户及保证人将专利许可使用费、保证人履约款项等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取得其确认回执。

经适当核查，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每一笔基础资产符合以下条件：原始权益人已就基础资产转让向专利权人/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担保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其确认回执。上述债权转让通知安排符合《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以及《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在专项计划文件生效后可执行。

4、基础资产转让登记

为实现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对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作了如下安排，即：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应当在《基础资产清单》经各方交互签章确认之日 24:00 前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或类似文件，并由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中登网办理将各笔基础资产项下应收账款债权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登记手续，登记时间最迟不迟于基础资产交割后 3 个工作日。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为合法，在专项计划文件生效后可执行。

5、附随担保权益（质押担保）转让登记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条及《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质权随主债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后须办理担保物权的转移登记或交付手续后方可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原

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后约定时间内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以确保计划管理人成为登记簿或权证所记载的相关质押财产的担保物权权利人。

6.1.5 基础资产的运营及管理

详见：“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及分配”和“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6.1.6 风险隔离的效果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权利义务边界清晰。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自基础资产购买交割完成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项下全部权利及其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就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而言，鉴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购买价款，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专项计划也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进行“个别清偿”的情形。本所认为：在原始权益人发生破产情形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撤销《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已成为专项计划资产的基础资产不应被认定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付款义务人应当在基础资产到期日前（含当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由于付款义务人系直接向专项计划清偿并划付资金，因此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不需要通过其他第三方接收并转付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并未与其他第三方资金相混同。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基础资产买卖交割及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安排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通过在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上述安排，实现专项计划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并降低专项计划资金的归集风险。

6.1.7 资金归集监督情况

详见“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及分配”的相关内容。

6.1.8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1、差额补足

根据高新投担保拟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就每次分配而言，如计划管理人经核查发现截至当次分配的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次分配的总目标分配金额的，高新投担保将就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金额与当次分配的总目标分配金额之差额款项（即“差额补足款”）履行支付义务。“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确认日”、“总目标分配金额”与“可供分配金额”等用语之定义以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为准。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增信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具有合法性，在《差额补足承诺函》生效后即可对增信机构产生法律约束力。

2、优先级/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内部分层的方式，实现信用增进的效果。根据《标准条款》及相关专项计划文件规定，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分级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在适用法律项下具有合法性，在专项计划按上述方式成功募集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并成功设立后可执行。

6.1.9 基础资产池情况

基础资产池情况将于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前予以披露。基础资产池披露维度参考如下：

1、基础资产池的总体特征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与 10 个专利客户签署的 10 笔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应收款余额为 10,562.08 万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评估价值合计 10,644.33 万元。专利许可应收款平均剩余期限为 12 月。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表 6.1.1 基础资产池概况

基本情况	
专利许可应收款余额（万元）	10,562.08
专利客户数量	10
专利许可协议笔数	10
单笔专利许可协议最高专利许可应收款余额（万元）	5,228.75
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应收款平均余额（万元）	1,056.21
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应收款总额（万元）	10,562.08
集中度	
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应收款余额最高的前五名被许可人集中度	87.13%
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应收款余额最高的前三名被许可人集中度	74.26%
专利许可协议期限	
加权平均专利许可协议期限（月）	12
单笔专利许可协议最长剩余期限（月）	12
单笔专利许可协议最短剩余期限（月）	12

2、基础资产池的分布情况

（1）基础资产行业分布

专利客户均来自生物医药行业，占比 100.00%。

专利客户所在行业	合同笔数	应收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生物医药行业	10	10,562.08	100.00%
总计	10	10,562.08	100.00%

（2）基础资产期限分布

应收款剩余账期均为 1 年期。

合同剩余期限	合同笔数	应收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1年期	10	10,562.08	100.00%
总计	10	10,562.08	100.00%

（3）基础资产支付周期

应收款支付周期均为季度支付。

合同应收款周期	合同笔数	应收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	------	-----------	------

按季度支付	10	10,562.08	100.00%
总计	10	10,562.08	100.00%

(4) 基础资产应收款余额分布

应收款余额为 10,562.08 万元。

应收款余额（万元）	合同笔数	余额占比
500以下	4	7.92%
500（含）-1,000	3	17.82%
1,000（含）-2,000	2	24.75%
2,000（含）以上	1	49.50%
总计	10	100.00%

(5) 基础资产知识产权类型分布

基础资产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知识产权类型	合同笔数 ¹	应收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发明专利	5	7,979.33	75.55%
实用新型	6	2,567.05	24.30%
外观设计	1	15.69	0.15%
总计	10	10,562.08	100.00%

(6) 前五大债务人集中度

前五大债务人对应收款余额为【9,202.60】万元。

债务人	合同笔数	应收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1	5,228.75	49.50%
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	1,568.63	14.85%
深圳市业聚实业有限公司	1	1,045.75	9.90%
深圳市爱力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	836.60	7.92%
深圳理邦实验生物电子有限公司	1	522.88	4.95%
总计	5	9,202.60	87.13%

(7) 基础资产层面增信情况

基础资产层面增信情况为，所有入池资产均为专利权质押+高新投保证担保。

增信方式	合同笔数	应收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	------	-----------	------

¹ 有两笔合同包含多于一种知识产权类型。

增信方式	合同笔数	应收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专利权质押+高新 投保保证担保	10	10,562.08	100.00%
总计	10	10,562.08	100.00%

（8）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专利年费缴纳情况为均已缴纳上年年费。

知识产权类型	专利数量	已缴纳上年年费专利笔数	已缴纳年费专利数量占比
专利发明	9	9	100.00%
实用新型	13	13	100.00%
外观设计	1	1	100.00%
总计	23	23	100.00%

（9）基础资产影子评级

基础资产影子评级状况为：给予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的信用级别分布在【BB+s】到【A+s】之间，借款人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BBB+s/BBBs】，其中【A+s】等级的专利客户的应收款余额占比最高，为【49.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影子评级	合同笔数	应收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A+s】	1	5,228.75	49.50%
【A-s】	1	104.58	0.99%
【BBB+s】	1	1,045.75	9.90%
【BBBs】	2	1,359.48	12.87%
【BBB-s】	2	732.03	6.93%
【BB+s】	3	2,091.50	19.80%
总计	10	10,562.08	100.00%

3、基础资产池的详细信息

基础资产池的信息如下：

序号	第一次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万元）	第二次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万元）	专利权人名称	专利名称及数量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届满日	评估价值（万元）
1	5000	5228.75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速溶型注射用吡柔比星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6年11月24日	5254
				一种多西他赛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9年4月29日	
2	1500	1568.625	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抗B细胞生长刺激因子的纳米抗体及用途	发明专利	2034年1月29日	1540

			司	一种抗 B 细胞生长刺激因子的纳米抗体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34 年 1 月 29 日	
				Lycojaponicum A 在制备治疗子宫内膜癌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33 年 9 月 23 日	
3	1000	1045.75	深圳市业聚实业有限公司	导引导管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024
				导引导管	实用新型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一种新型微导管	实用新型	2029 年 1 月 11 日	
				一种后扩张球囊导管	实用新型	2029 年 4 月 4 日	
4	800	836.6	深圳市爱力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红外线温度计以及腋下测温方式	发明专利	2036 年 7 月 8 日	869
				一种自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7 年 7 月 4 日	
				一种体温计	实用新型	2027 年 4 月 21 日	
5	500	522.875	深圳理邦实验生物电子有限公司	一种应用于细胞分析仪的信号有效性分析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33 年 9 月 30 日	532
				一种样本针的清洗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34 年 3 月 6 日	
6	500	522.875	深圳艾欣达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ST 3424 注射液的配制灌注加塞压盖系统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5 日	582.33
				具有出瓶机构的 AST-3424 注射液的灌注加塞压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5 日	
				具有出瓶机构的 AST-3424 注射液的配制灌注加塞压盖系统	实用新型	2029 年 9 月 5 日	
7	300	313.725	深圳传世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一种有杯沿的反应杯的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28 年 9 月 30 日	301
8	200	209.15	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超声内窥镜及其信号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7 年 7 月 26 日	213
				一种 OCT 内窥成像探头	实用新型	2026 年 8 月 17 日	
9	200	209.15	科睿驰(深圳)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视觉处理的自动化导管涂覆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37 年 12 月 29 日	248
10	100	104.575	深圳市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冲击波治疗用波源手柄	实用新型	2026 年 4 月 15 日	101
				冲击波治疗机	外观设计	2026 年 4 月 15 日	

4、基础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集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对 10 笔基础资产分别出具的专利一年独占许可使用权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时点 2020 年 7 月 31 日¹，集佳评估根据收益法计算，10 笔基础资产的专利一年独占许可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 10,644.33 万元。

¹ 其中深圳艾欣达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专利一年独占许可使用权评估时点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集佳评估采用收益法主要包括下述四个步骤：

(1) 确定相关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2) 分析确定相关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对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的分成率，确定其对产品的收入贡献，即得出无形资产贡献率；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收入折成现值，折现率应当考虑相应的形式该收入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 将经济寿命期内收入现值相加，确定相关无形资产的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6.2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1 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根据原始权益人与专利客户签订的专利许可协议，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因签署上述协议而按期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及相关款项。

基础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与 10 个专利客户签署的 10 笔专利许可协议。作为基础资产的 10 笔专利许可协议均为正常类资产。

6.2.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南方中心的委托，出具了《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天职业字【2020】38029 号）（以下简称“现金流预测报告”）

现金流预测报告预测对象为南方中心在专项计划期间对专利客户享有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请求权、其他权利（如有）及其附属担保权益，预测范围仅限于专利权使用费本息收款权所带来的的现金流入。预测期间为专利许可起始日二十四时（24:00）至基础资产专利许可到期日。

1、预测前提条件

(1) 本基础资产现金流属于专利许可使用权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即南方中心从专利客户收取的应收款余额；

(2)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适用永续经营假设不同,特定专利许可起始日与到期日是固定的,本资产包中10笔应收款资产的现金流是在有限期内存在的;

(3) 应收款资产存续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2、现金流预测结论

静态情景下(即零违约、零提前还款、优先级利率不调整),本专项计划设立后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 6.2.1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表

单位:元

期数	预测期间	应收款现金流入	应付托管费	应付增值税	应付其他费用	现金净流入	应兑付金额
1	许可起始日起3个月	1,155,187.50	2,525.00	30,989.95	25,000.00	1,096,672.55	950,000.00
2	许可起始日起6个月	1,155,187.50	2,525.00	30,989.95	25,000.00	1,096,672.55	950,000.00
3	许可起始日起9个月	1,155,187.50	2,525.00	30,989.95	25,000.00	1,096,672.55	950,000.00
4	许可起始日起12个月	1,021,551,87.50	2,525.00	30,989.95	25,000.00	102,096,672.55	101,950,000.00
合计:		105,620,750.00	10,100.00	123,959.80	100,000.00	105,386,690.20	104,800,000.00

注:应付托管费=当期分配所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之和*0.01%*3/12,应付增值税=当期优先级证券分配收益*3.2621%,应付其他费用主要系应付跟踪评级费、中证登划付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6.2.3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正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

结合本期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相关费用约定、预计发行利率等情况,本项目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设定下述基准条件:

托管费	优先级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 0.01%*当个分配期间实际天数/365
专项计划增值税率	3.2621%
其他费用	10 万元/年
假设专项计划成立日/预期到期日	【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27】日
优先级预计利率	3.80%/年

下表列示了在预期收益率水平下,各期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现金流出的覆盖程度。可以看出,在本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兑付日,正常情

况下，各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净流入对优先级证券应兑付金额的覆盖倍数不低于 1.011。因此，在基础资产能够顺利实现预期现金流的情况下，优先级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能够得到覆盖。

表 6.2.2 正常情况下各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的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兑付日	预期现金流 流入	专项计划 费用	预期现金流 净流入	应兑付金额	覆盖倍数
2021年4月	115.52	5.80	109.72	93.70	1.171
2021年7月	115.52	5.88	109.64	95.78	1.145
2021年10月	115.52	5.88	109.64	95.78	1.145
2022年1月	10,215.52	5.84	10,209.68	10,094.74	1.011

6.2.4 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因素分析

考虑本期专项计划信用触发机制、现金流分配顺序、分层情况等交易结构特点，基于谨慎性原则，中证鹏元设定如下压力测试因素：

压力情景：对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施加压力，假定优先级证券发行利率较预期利率上浮 50BP。

在压力情景下，本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兑付日，各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净流入对优先级证券应兑付金额的覆盖倍数不低于 1.008。

表 6.2.3 压力情景下各期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的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兑付日	压力现金流 流入	专项计划 费用	压力现金流 净流入	应兑付金额	覆盖倍数
2021年4月	115.52	6.21	109.31	106.03	1.031
2021年7月	115.52	6.25	109.27	107.21	1.019
2021年10月	115.52	6.29	109.23	108.38	1.008
2022年1月	10,215.52	6.29	10,209.23	10,108.38	1.01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7.1.1 募集资金专户

指由计划管理人开立的资金账户，该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7.1.2 专项计划账户

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专项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缴纳专项计划税费、接收专项计划回收资金、接受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划付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等，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7.2.1 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

托管人应对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托管人自有或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一个分配期间的现金流归集如下：

(1) 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付款义务人实际向其支付的基础资产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如有），且付款义务人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当期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

(2) 如触发担保义务，则：保证人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承担保证责任的资金（如有），以及资产服务机构转付或专项计划回收《质押合同》项下质权行使所得资金（如有）；

(3) 如触发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事件，则原始权益人将赎回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 如触发差额补足，则差额补足义务人将差额补足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7.2.2 合格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归集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办理合格投资资金划付并就合格投资交易明细进行交叉核对和确认。最晚在 T-8 日前（假设兑付日为 T 日），计划管理人应以现金方式将专项计划的全部合格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回收至专项计划账户。

7.3 现金流分配

7.3.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假设兑付日为 T 日：

1、期间分配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确认日（T-7 日）12:00 前

计划管理人查询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

（2）差额补足义务通知日（T-7 日）17:00 前

若差额补足款经计算为正值，计划管理人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并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3）差额补足履行日（T-6 日）12:00 前

若差额补足款经计算为正值，差额补足义务人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补足款。

（4）分配公告日（T-3 日）

计划管理人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5）托管人划款日（T-2 日）

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款项及相应手续费划转至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权益登记日/R 日（T-1 日）

权益登记日 24:00 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当期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

（7）分配基准日

分配基准日指当期兑付日前的一个自然日。

(8) 兑付日（假设为 T 日）

该日为计划管理人预期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划转其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款项之日。

就期间分配而言，兑付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 3 个月的届满之日的次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正常到期分配

正常到期分配，系指未发生专项计划提前到期事件，专项计划仅因预期到期日届至而到期的情况下的到期分配。该等情形下，专项计划资金归集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流程如下：

(1) 专项计划按《标准条款》第 5.4、5.5.1 条进行现金流归集和推进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流程。

(2) 兑付日（假设为 T 日）

该日为计划管理人预期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划转其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款项之日。

就专项计划正常到期分配而言，兑付日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估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进行兑付。

(3) 自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下一个自然日起（含当日），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开展专项计划清算工作。

3、提前到期分配

提前到期分配，系指发生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导致专项计划提前到期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进行的提前到期分配。该等情形下，专项计划资金归集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流程如下：

(1) 在专项计划提前到期的情形下，计划管理人应及早发布《专项计划提前到期公告》，该公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 对专项计划在预期到期日前发生的专项计划终止事件进行说明；

b) 宣告专项计划提前到期;

c) 确定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提前到期日, 并阐明用于计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最后一日即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兑付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2) 计划管理人参照《标准条款》第 5.4、5.5.1 条进行现金流归集和推进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流程, 此时, 兑付日为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

(3) 自《专项计划提前到期公告》所载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之下一个自然日起(含当日), 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开展专项计划清算工作。

(4) 如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发生在离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较近的日期, 计划管理人可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出发, 自主决定继续以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作为当期分配兑付日或另行确定进行当期分配的兑付日。

7.3.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1、期间分配的分配顺序

期间分配时, 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现金流情况, 按照下列顺序和金额对专项计划利益进行分配:

(1) 以现金形式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如有)。

(2) 以现金形式支付到期应付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优先级当期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 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留存于专项计划账户并可由计划管理人用于合格投资。

2、到期分配的分配顺序

(1) 以现金形式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如有)。

(2) 以现金形式支付到期应付的托管费及其他应付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优先级当期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5) 在满足上述分配后，如增信机构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管理人在根据《标准条款》第 16.2.3 条第(6)款第 a、b、c 项预提相应的专项计划税费和专项计划费用后，以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向增信机构无息退还其所给付的差额补足款，直至退还完毕为主。

(6) 在满足上述分配后，扣除需计提的专项计划清算费用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3、清算分配的分配顺序

经清算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分配（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1) 支付清算费用。

(2) 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3) 清偿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4)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当期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6) 在满足上述分配后，如增信机构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则以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向增信机构无息退还其所给付的差额补足款；特别的，如增信机构在前述专项计划资金退还时未能以现金形态获得全额无息退还的，在增信机构先行提供资金支付第 a、b、c 三项费用的前提下，管理人以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按账面金额计价，不计减值损失）为限按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用于向增信机构无息退还剩余部分的差额补足款。

(7) 在满足上述分配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为避免疑义，在按照本条顺序分配清算财产前，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额等额于其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之和，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再参与经清算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4、若同一顺序的多笔应支付/分配款项不能获得足额支付/分配时，按各支付/分配款项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分配。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由以下资产构成：

1、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合格投资收益、基础资产处置收入、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的种类及金额

专项计划费用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计划管理人为设立专项计划及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如有）、中登网收取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用、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费用、评级机构收取的跟踪评级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执行费用、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专项计划清算费用等相关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按计划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计划管理人或专项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8.2.2 专项计划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1) 托管费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该托管费在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时支付予托管人。

(2) 托管费的计算

托管费的计算公式见《托管协议》。

2、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除上述“1、托管人的托管费”所列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支付。

3、专项计划无需承担的费用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4、计划管理人针对高级计划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计划管理人通过设定完善的内部制度流程，科学合理的奖励机制以及严格的风险控制系统，激励并约束其高级计划管理人员及专项计划的项目经办人，专项计划不承担上述激励、约束机制而产生的费用。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费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专项计划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专项计划征收的规费，合称为“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税费在专项计划资产中列支，并按《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缴纳。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若适用法律要求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纳税款的，计划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专项计划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计划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专项计划税费，应在专项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

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计划管理人向专项计划收取管理费（如有）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1、基础资产购买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购买具体事宜作出安排。

（1）购买标的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买卖的购买标的为原始权益人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专利客户及专利权人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违约金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或补偿请求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

附属担保权益，是指专利许可协议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就基础资产资金回收的实现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权益。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购买交割完成前，专利客户已依照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支付予原始权益人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如有），属于基础资产的一部分，经计划管理人支付相关购买价款后归属于专项计划。

（2）入池标准

就专项计划购买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必须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规定。

（3）资产保证

除《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入池标准外，原始权益人通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条作出进一步承诺及保证。

（4）购买流程

在购买日（通常为专项计划设立日），管理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入池标准及原始权益人已作出相应资产

保证的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以经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确认的《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购买标的为准，从而创建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池。

（5）购买价款及支付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确认的《基础资产清单》中载明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准。

在满足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清单》确认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在购买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用于基础资产的购买。其中，就购买价款支付前专利客户已依照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支付予原始权益人的专利使用服务费（如有），应从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中轧差扣除。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购买日予以划转。“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为准。

2、合格投资

在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以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再投资，但限于适用法律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合格投资损益均归于专项计划资产。

在合格投资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合理安排合格投资期限，最迟应在 T-8 日前（假设兑付日为 T 日）将合格投资形成的资产变现，以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兑付。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该等合格投资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合格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增信机构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增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除计划管理人按以上所述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单期专项计划采用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深圳市精英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我们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付款义务人违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兑付依赖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付款义务人按期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及相关款项。付款义务人以民营中小企业为主，受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付款义务人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恶化，存在未能履行相应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专利许可协议的规定追究付款义务人的违约责任，采取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补救、处置措施，从而降低基础资产损失；（2）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的结构化分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程度的保护；（3）本专项计划采取超额现金流覆盖，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所产生的现金流能够以一定的安全边际实现对专项计划各时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兑付金额的覆盖，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形成一定的覆盖倍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4）高新投担保对基础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可有效缓释付款义务人违约带来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

10.1.2 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

专项计划拟入池资产池中，部分付款义务人拟入池资产金额在整个基础资产池总金额中的占比较大，集中度较高，同时付款义务人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行业分布、未偿余额分布及区域分布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的集中度风险。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和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制定基础资产入池标准，选取优质企业入池，对付款义务人进行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通过严格的信用风险管理、资产风险管理及投资组合风险管理，使入池专利许可资产组合的区域分布和风险收益结构较为合理；（2）高新投担保对基础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高新投担

保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资信良好、担保实力雄厚，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提供有效保护。

10.1.3 基础资产项下专利质押无法对抗专利存量许可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二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工作。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公布或者公告的内容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情况。

就基础资产项下每一项特定专利，法律顾问将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对特定专利在该网站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生效、变更及注销”事务查询栏项下进行登记查询。根据特定专利的专利权人在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中所作的承诺，截至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签署之日，特定专利应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许可等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

但是，特定专利的专利权人可能未如实向原始权益人披露其已将特定专利许可给第三方实施（下称“存量许可”），且其也未将该等存量许可对应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下称“存量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第五条，办理合同备案并非专利许可协议的生效条件。因此，存量许可合同不因未办理备案而无效。而就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而言，为了担保专利客户履行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专利权人将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设置质押担保。综上，本专项计划存在基础资产项下质押担保设立前特定专利存在存量许可而原始权益人无法查明该等存量许可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让与人与受让人订立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不影响在合同成立前让与人与他人订立的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或者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

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基于以上，如果发生计划管理人（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南方中心）行使质权处置质押财产（即特定专利）的情况，人民法院可能会认定在先生效的存量许可合同的效力不受质权的影响，质押财产被处置后，在先生效的存量许可合同仍对质押财产的受让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质权人，在申请处置质押财产以及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的过程中，可能无权涤除质押财产上的存量许可关系，进而不利于质押财产的处置变现。此外，考虑到司法实践的复杂性，即便人民法院依法将存量许可关系涤除后再进行处置的，在实际执行时，仍然存在存量许可的被许可人提出执行异议并主张其存量许可权益的可能性，从而延长了执行的期限，亦不利于质押财产的处置变现。

防范措施：（1）原始权益人及计划管理人优选入池专利权人，通过分析企业资质、进行失信核查、咨询政府相关部门了解企业经营及资信情况等综合手段，优选资信良好、无失信记录的专利权人；（2）原始权益人充分发挥其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的资源优势 and 知识产权交易的专业优势，对目标专利进行查询、分析、预警，防范专利存量许可的风险；（3）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上述情形的基础资产将构成不合格基础资产，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承担赎回义务；（4）根据《标准条款》、《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专项计划设置了高新投担保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增信安排。同时，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结构化分层，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进；（5）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当发生基础资产质量严重恶化、累计违约率达到特定指标、高新投担保主体信用下降等情形时，将构成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专项计划可以提前终止，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的，由高新投担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10.1.4 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致使基础资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

综上所述，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防范措施：（1）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以上情形的基础资产将构成不合格基础资产，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承担赎回义务；（2）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当发生基础资产质量严重恶化、累计违约率达到特定指标时，将构成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专项计划可以提前终止进行分配和清算，若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将由高新投担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3）专项计划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进。

上述措施可以较好的缓释该风险事项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造成的不利影响。

10.1.5 特定基础资产回收款限额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专利许可协议对专利客户及专利权人享有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违约金支付请求权、损失赔偿或补偿请求权、其他从权利及附属担保权益。但就深圳理邦实验生物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业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艾欣达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而言，两份专利许可协议中均存在债务人清偿款项支付限额条款，约定债务人为债务清偿目的支付的款项总额度不得超过第二份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全部许可使用费，但债务人迟延支付的违约金、银行划付款项手续费、债权人为实现该等债权款项的费用以及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项不在前述限额内，前述约定锁定了债权人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所能获得清偿的最高金额。此外，就深圳市业聚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专利许可协议而言，还约定债权人基于两份专利许可协议中任一份主张权利且所获得满足的债务清偿支付款项达到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全部许可使用费的，则债权人不得再基于另一协议向债务人主张债权并要求赔偿，前述约定限制了债权人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所能向债务人主张的权利。同时，在高新投担保与债权人签署的保证合同中，高新投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虽然包括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请求权及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返还请求权，但约定高新投担

保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限额为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的金额，超出限额部分高新投担保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前述约定锁定了债权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所能获得保证人偿付的最高金额。

前述协议条款还原了债务人通过两次专利许可获得债务融资的交易实质，合理缓解了债务人、保证人重复偿债或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但也相应限定了专项计划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及/或保证人主张权利的边界与金额。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主要是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全部专利许可使用费，同时需要考虑银行划付款项手续费，在债务人违约的情形下需要考虑延期支付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第三人向债权人主张专利相关赔偿时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赔偿款项，该等款项均在限额额度内，限额条款主要是债务人为了防止其在两份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重复款项支付责任或面临重复诉讼的风险；（2）本项目由差额支付义务人高新投担保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为专项计划层面提供增信，即使上述主体的专利许可协议存在限额支付的相关条款而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存在收到资金减少的风险，鉴于高新投担保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信用水平较高，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破产可能性较小，因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的兑付兑息风险较小。

10.1.6 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专利所有权及专利许可使用权的处置风险

如付款义务人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期专利许可使用费用，原始权益人有权以处置剩余期限专利许可使用权及质押物（专利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专利许可使用费债权及相关应付款项。尽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许可权及专利所有权分别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质押登记，但因知识产权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专利许可使用权再许可及专利所有权处置均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问题，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基础资产应收债权金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涉及的专利资产均为专利权人核心知识产权资产，且原始权益人聘请了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所涉专利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遵循谨慎性原则并以价值评估为基础确定了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原始权益人向专利权人支付的对价款金额。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人均具有较强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意愿及支付能力。同时，基础资产保证人和差额支付义务人高新投担保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信用水平较高，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破产可能性较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面临的兑付兑息风险较小。

10.1.7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恶化及破产风险

南方中心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责任，同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南方中心亦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基础资产债权的实现、对基础资产池进行监控以及协助基础资产保全工作等。如果南方中心经营情况恶化甚至破产，将影响其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责任的能力及上述基础资产服务工作的开展。且虽然南方中心将基础资产转让给本专项计划，但专利许可协议相关的抵质押权利仍登记在南方中心持有。同时，南方中心 2018 年 12 月正式展业运营，展业时间较短，南方中心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326.9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尚在逐步发展之中，各项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正在不断完善阶段。

防范措施：（1）为降低基础资产回款现金流的转付风险，防止资产服务机构资金挪用及混同风险，本专项计划将设定基础资产回款直接由付款义务人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减少基础资产回款转付环节；（2）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应向付款义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有关各方，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3）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当发生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时，将构成专项计划终止事件，专项计划可以提前终止进行分配和清算，若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将由高新投担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增信机构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高新投担保作为基础资产保证人和专项计划差额补足义务人，对基础资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差额补足承诺。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零售、制造等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可能使得高新投担保的担保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偿债压力增大，继而增加高新投担保的代偿风险。高新投担保经营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及破产等情形将导致其履约能力弱化或履约意愿降低，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高新投担保的担保客户集中于深圳，深圳地区复工复产情况较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同时，深圳市不断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扶持力度，高新投担保对被担保企业根据代偿风险制定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整体而言风险可控；

(2) 高新投担保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股东背景，综合实力较强，其破产或恶意违约的可能性较低；(3) 高新投担保主体资信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80.39 亿元，净资产规模 74.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6%，财务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

10.2.2 利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10.2.3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计随着企业资产证券化市场规模的扩大、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及协议式质押式回购机制的推广，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有望得到提升。

10.2.4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2) 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

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3）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提供的本《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4）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2.5 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专项计划终止事件，当出现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达到特定指标、高新投担保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等情形时，可能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如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明确的投资期限，专项计划的提前终止可能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

防范措施：在专项计划提前到期的情形下，计划管理人会提前发布《专项计划提前到期公告》，以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充分的反应时间以安排再投资计划。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有关的风险

10.3.1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尽责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聘任的中介机构的专业经验整体比较丰富，风控措施比较严密，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此外，如果上述中介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根据相关的解聘更换程序解聘，其原履行的职能和义务将由继任的中介机构继续履行。

10.3.2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专

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投资管理、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互监督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若因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已经事先确定，且各方通过签署一系列交易文件，已经对专项计划的运行机制达成了共识；计划管理人企业资产证券化经验丰富，建立了一整套内控和后督体系，托管人作为全国股份制银行，托管经验丰富，预计专项计划的运作风险较低。

10.4 其他风险

10.4.1 政策与法律风险

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政策、制度等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法律、政策、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

10.4.2 税收风险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相关实施细则、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规定，若本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或其他性质税费的，前述税费将由本专项计划承担，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收益。

此外，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同时，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10.4.3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是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当发生技术系统故障与差错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故障差错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4.4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当发生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风险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4.5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

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10.4.6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

1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期间

专项计划的发行期以计划管理人发布的发行公告所记载为准，但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规模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认购指令，宣告发行期提前终止。计划管理人也可视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延长发行期。发行期最后一日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11.1.2 销售方式及场所

计划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的营业场所进行发行。

11.1.3 销售时间

专项计划具体销售时间由计划管理人在申购要约中确定。

11.1.4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1.1.5 参与投资者合法性要求

参与投资者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识别及风险承受能力；

2、单笔认购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参与专项计划的资金系参与投资者的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6、具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7、需满足《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11.1.6 参与方式

投资者必须以现金参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

11.1.7 参与手续

1、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销售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深交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划款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办理划款手续。

4、确认

计划管理人收到款项后，向认购人出具认购确认书。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1.8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资金募集之目的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与划转。

2、认购人应以自身实名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认购人应向计划管理人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其拟认购专项计划份额的认购资金。

3、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11.1.9 认购资金的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资金，并专项投资于《标准条款》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设立

1、专项计划发行期间内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均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发行期间终止，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向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同时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发布上述设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2、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当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当日）的期间产生的利息（如有，按募集专用账户开户机构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如有）后，由计划管理人于募集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开户行结息款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认购人。为避免疑义，如认购资金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天付至计划管理人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则该笔认购资金不再按募集专用账户开户机构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不适用《标准条款》的约定。

3、超额认购资金及其返还。在发行期内，若认购资金（不包括发行期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累计超过《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则在达到目标募集规模后

到达募集专用账户的认购资金被视为超额认购资金。计划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如有）后将超额认购资金返还给认购人，且向认购人返回超额认购资金自其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发行期届满之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产生的利息（按计划管理人确认的商业银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若两笔或两笔以上认购资金在认购资金累计达到目标募集规模时同时到账，则计划管理人应按比例确定各笔认购资金的超额部分，并按上述利息计算方式及利息支付时间将超额认购资金及其利息退还给相应的认购人。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如发行期届满时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未达到《标准条款》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

1、计划管理人应在发行期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如有）后将认购资金退还给认购人，且向认购人返回认购资金自其交付之日起（不含当日）至发行期届满之日止（含当日，认购资金交付之日与发行期届满之日为同一日的除外）期间发生的利息（如有，按募集专用账户开户机构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银行手续费（如有）将从中予以扣除）（以计划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2、《认购协议》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退还认购资金及利息完成时终止。《认购协议》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3、计划管理人不得向认购人请求任何报酬。

11.2.3 专项计划成立备案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

11.3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1.3.1 专项计划的终止

1、发生任一专项计划终止事件的，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计划管理人应在清算资产分配完毕后发布《清算报告》，有关专项计划终止的公告/报告中所载的专项计划终止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

2、为避免疑义，除专项计划因专项计划终止事件而终止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3、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享有并承担《标准条款》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4、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终止。

5、为避免疑义，专项计划不因发生专项计划终止事件而立即、自动终止，在发生专项计划任一终止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应首先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或专项计划提前到期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到期分配。专项计划自专项计划到期日之下一自然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在完成经清算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发布《清算报告》，有关专项计划终止的公告/报告所载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专项计划终止。

11.3.2 专项计划的清算

1、清算启动及清算期

(1) 清算起始日指专项计划到期并进入清算程序之日，即专项计划到期日之下一个自然日。

(2) 清算期为清算起始日至清算终止日止的期间。

2、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清算起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第三方（由计划管理人决定并聘请）组成。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追索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专项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计划管理人协调资产服务机构负责支付。

3、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由清算小组统一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保管、清理、估值、变现（如需）和追索（如需）。

(2) 清算小组应当在清算起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编制专项计划资产的《清算方案》，并依照《标准条款》第 11 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 在《清算方案》公布或定向通知后 10 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的书面的有效异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认可《清算方案》。其中：

a) 如截至《清算方案》出具日，专项计划仍然存续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则“有效异议”系指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托管人单独提出的异议；

b) 如截至《清算方案》出具日，专项计划无存续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则“有效异议”系指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托管人单独提出的异议；

c) 如《清算方案》在首次通知后 12 个月内仍未能获得通过，则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清算方案》，且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已认可《清算方案》。

(4) 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认可《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当开始执行《清算方案》。

(5) 为避免疑义，如清算小组在《清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出发，认为有必要变更《清算方案》的，可重新编制、公布《清算方案》；如变更后《清算方案》公布或定向通知后 10 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书面异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认可变更后的《清算方案》。

(6)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后，托管人应及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7) 清算小组应当在执行完毕清算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清算报告》。

11.3.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经清算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分配（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1、支付清算费用；
- 2、缴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 3、清偿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
- 4、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当期预期收益；

5、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直至其获得分配的专项计划利益金额等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6、在满足上述分配后，如增信机构曾向专项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的，则以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如有）为限向增信机构无息退还其所给付的差额补足款；

特别的，如增信机构在前述专项计划资金退还时未能以现金形态获得全额无息退还的，在增信机构先行提供资金支付第 a、b、c 三项费用的前提下，管理人以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按账面金额计价，不计减值损失）为限按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用于向增信机构无息退还剩余部分的差额补足款；

7、在满足上述分配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用于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专项计划利益分配。

为避免疑义，在按照本条顺序分配清算财产前，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额等额于其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之和，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再参与经清算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11.3.4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10 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及深交所转让申请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间将在深交所进行转让。除非生效判决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通过在深交所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4、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交所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

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管理规定》、深交所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管理制度，对资产支持证券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动态监测、排查、分类、预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并依法、依约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3.1 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的职责/义务

13.1.1 计划管理人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履行监管机构要求的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细化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流程。设立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确保信用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 2、按照规定或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3、按照规定或约定落实基础资产购买、基础资产赎回、现金流归集和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的机制；
- 4、监测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持续跟踪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归集和划转情况，检查或协同相关参与机构检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经营、财务、履约等情况，督促相关参与机构履行规定或约定的职责、义务，排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 5、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事件，进行风险预警；
- 6、协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基础资产现金流重要提供方、托管银行等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事件；
- 7、按照规定或约定开展专项计划终止清算，并披露清算报告；
- 8、按照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9、接受托管人监督，配合托管人办理托管业务。

13.1.2 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托管人、评级机构及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的具体约定，履行其自身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相应义务，并配合计划管理人履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3.2 信用风险管理集体决策机制

计划管理人应当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集体决策机制，由相关负责人员和专职人员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

13.3 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义务

计划管理人及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及保密制度，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掌握的内幕信息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扰乱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秩序。

13.4 信用风险监测

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变化情况，并根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将专项计划初步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及违约类。

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各风险类别项下的专项计划进行风险跟踪、风险排查、风险预警、风险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及时制定、报告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如需）、执行并协调、督促各专项计划参与主体执行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

13.5 信用风险报告

13.5.1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于每年5月31日、11月30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半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机制安排、决策程序的建立及变动情况；（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相关负责人变动及履职情况，从事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人员配备、专职人员及联络人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四）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分类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五）次年到期的风险类和需要重点关注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安排（仅适用于下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六）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向深交所报告的其他重要情况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前述第（一）、（二）款规定的相关事项已于前次报告中报送的，可只报送变化或变动情况。

13.5.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深交所、计划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提交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一）风险类专项计划的每次现场排查并正式确定为风险类专项计划5个工作日内，报告专项计划的风险状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二）专项计划未能按期兑付前，及时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即将未能按期兑付情况、形成原因、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后续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三）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的重要节点，及时报告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拟采取的措施；（四）对风险类、违约类专项计划的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报告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结果、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等；（五）在专项计划风险监测、排查、预警、化解和处置工作中需要报告的特定重要事项，或者深交所、计划管理人所在地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要求报告的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情况紧急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先及时向深交所进行口头报告，再提交相关书面临时报告。

13.6 信用风险管理档案

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记录管理的每个专项计划基本要素、存续期基础资产质量及其现金流变化情况、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等。

计划管理人开展风险监测、分类、排查、预警、化解、处置及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应当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归入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档案应当至少保存至专项计划按约定分配全部收益或违约类专项计划完成化解和处置工作后5年。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4.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www.cjzcgl.com>；
- 2、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或其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 3、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14.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4.2.1 定期公告

-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的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基础交易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及投资管理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及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此外，《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还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上述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于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托管人履职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托管人负责编制，经计划管理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3、《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兑付日（T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T-【3】日，含当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披露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基准日、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4、《评级报告》

在每期专项计划设立前，评级机构应当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信用评级报告》。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5、《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

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的清算情况，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方案。

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14.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向深交所、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未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分配收益；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 3、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含）以上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 5、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6、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含）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含）以上；
- 7、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10、特定原始权益人（如有）、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信用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11、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5、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或增信机构等专项计划各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6、重要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基础资产池的信用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违约率、逾期率指标大幅提升等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流入的事项；

18、专项计划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如有）、提前终止事件（如有）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事项；

19、其他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大事件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专项计划的基本信息；

2、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和影响；

3、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5、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转让价格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4.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或其指定网点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14.4 对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标准条款》第 11 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应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5.1 决议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的；

2、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适用法律规定必须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15.2 召集的方式

15.2.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上述决议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地点及针对该次会议参会资格的权益登记日。

15.2.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 1/3 及以上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2、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 2/3 及以上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3、如未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解任计划管理人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4、在任何情况下，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5.3 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3、会议召开形式；
- 4、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5、会议议事程序；
- 6、有权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7、代理出席会议及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5.4 会议的召开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本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代理出席会议及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5.5 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代表担任，在计划管理人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不含本数）多数选举产生一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15.6 议事程序

1、会议主持人首先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监票人应当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3、经会议提案经与会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按《标准条款》第【12.8】条所述表决规则形成会议决议。

15.7 表决规则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5.8 其他会议形式

由计划管理人负责召集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由计划管理人提前 15 日（“会议通知期间”）以发送电子邮件或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和计划管理人对于会议拟审议事项的建议性处理方案。会议通知期间，计划管理人应安排人员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现场等方式就会议、会议拟审议事项及其建议性处理方案的咨询。

如按会议通知所载表决方式和表决期限向计划管理人提交表决意见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以代表 1/2 以上（含本数）份额的表决权，则视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会议按《标准条款》第【12.8】条所述表决规则形成审议结果。

15.9 会议决议公告

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之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5.10 律师见证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15.11 争议解决机制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或表决内容违反《标准条款》第【12】条的约定的，若代表 1/2 以上（含本数）份额表决权的有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请求计划管理人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划管理人应重新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六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6.1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16.1.1 资产保证

除入池标准外，原始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及保证，每笔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以下要求：

- 1、每笔基础资产项下的付款义务人均获得增信机构及计划管理人认可。
- 2、每笔基础资产均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全部的入池标准。
- 3、在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之时或之前，原始权益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专项计划对该等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也未发现存在任何付款义务人的违约或者潜在违约行为，且该等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签订日前未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4、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向专项计划出售该等基础资产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5、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 6、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所有重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基础资产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7、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 8、基础资产对应的特定专利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专利许可，以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专利无效、专利终止、专利异议、专利强制许可、专利侵权、专利年费欠费等情况。
- 9、付款义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影响付款义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意愿或能力。

10、原始权益人与付款义务人不具有任何关联关系。

11、除付款期限外，付款义务人履行专利许可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所有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12、基础资产或特定专利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16.1.2 基础资产的购买

1、基础资产池创建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入池标准且原始权益人已通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作出相应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具体以经各方确认的《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协议附件2，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非实质修改，下同）所列的购买标的为准），从而创建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池。

2、基础资产确认

（1）在购买日（通常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假设购买日为“T日”），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流程如下：

1）原始权益人应于T-【15】日12:00前（具体时间以届时计划管理人根据当期专项计划情况所确定时间为准）向管理人提供【当期拟入池的基础资产清单】，并提供该清单项下各笔资产对应的基础资产文件。

2）计划管理人应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及《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对经原始权益人审查通过的拟入池基础资产及其对应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审核。

3）为方便文件传输及资料往来，提高对基础资产的筛选效率，原始权益人应当通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项目邮箱（或双方通过项目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约定的其他方式）将前述清单项下各笔拟入池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文件的扫描件发送给至计划管理人。

（2）根据计划管理人对拟入池基础资产及其对应的基础资产文件的审核情况，双方应于【T】日前完成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资产清单》的交互签章确认。

3、购买价款及其支付

(1)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以《基础资产清单》中载明“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准。

(2) 在满足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清单》确认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在购买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用于基础资产的购买。其中，就购买价款支付前专利客户已依照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支付予原始权益人的专利使用服务费（如有），应从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中轧差扣除。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购买日子以划转。

为避免疑义，购买价款收款账户以《基础资产清单》所载“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为准。

4、交割

(1) 计划管理人应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4 条约定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基础资产清单》所载“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之日，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

(2)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依《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2 条或第 3.3 条约定完成《基础资产清单》的签章确认、已回收专利许可使用费转付（如有），视为基础资产交付完成。

(3) 原始权益人于购买日前（含当日），将双方签章确认的《基础资产清单》对应的各笔资产的基础资产文件的扫描件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项目邮箱（或双方通过项目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给计划管理人，即视为基础资产文件已经由原始权益人交付给作为计划管理人。但该等基础资产文件交付予计划管理人不降低、不免除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文件原件或加盖提供方印章的复制件的保管责任。

(4)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完成，且基础资产和基础资产文件均视为交付完成，即基础资产购买交割完成。

5、风险和权利的转移

除本协议第 5 条另有约定之外，基于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自基础资产购买交割完成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项下全部权利及其所产生的全部收益。

6、基础资产转让通知

原始权益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向专利权人、专利客户、出质人/保证人等担保人发出《基础资产转让通知》（格式详见附件 3），通知其包括基础资产已转让的事实、要求专利客户、专利权人、及保证人将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取得其确认回执。

7、基础资产转让登记

计划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应当在《基础资产清单》经各方交互签章确认之日 24:00 前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格式见本协议附件 5，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修改，下同）或类似文件，并由计划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中登网办理将各笔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登记手续，登记时间最迟不晚于基础资产交割后 3 个工作日。

16.1.3 权利完善措施

尽管原始权益人将就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专利客户、专利权人、出质人、保证人等担保人（如有），但鉴于其不会就质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一致同意按以下约定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1、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包括权利完善事件 A 和权利完善事件 B。

（1）权利完善事件 A，指以下任一事件：

1）任一专利权人或付款义务人未履行其在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应付款义务，以致计划管理人可能需要就此提起诉讼、仲裁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

2）发生与任一专利权人或付款义务人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2）权利完善事件 B，指以下任一事件：

1）发生任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2)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或差额补足义务人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3) 差额补足义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或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最近一次信用评级低于 AAA;

4) 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遵守或未履行专项计划项下任一承诺事项;

5) 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向专项计划目的作出的任一陈述、保证、声明、确认被发现存在重大的虚假、遗漏、误导, 以至对专项计划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义务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至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权利完善措施

在出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 原始权益人应当采取下述措施, 其中: a)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A 时, 专项计划各方应当仅就该主体相关的全部基础资产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b) 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 B 时, 专项计划各方应当就资产池中的全部基础资产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1) 权利转移/变更登记

原始权益人应自行或协助计划管理人在出现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以确保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被登记为质权人。原始权益人应对此予以敦促及协助。

(2) 文件移交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将其所保管的全部基础资产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及扫描件移交给计划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同意, 如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 无论原始权益人是否恰当、完全履行上述权利完善措施的义务, 计划管理人均有权径直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原始权益人办理权利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并要求原始权益人给予充分协助。

3、权利完善费用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按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采取权利完善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支付。

16.1.4 基础资产的赎回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视为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例外情形，原始权益人应当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或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赎回通知》（格式见本协议附件 4，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非实质修改，下同），原始权益人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赎回该笔基础资产。

2、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应说明要求赎回该笔基础资产的具体原因以及原始权益人须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赎回价款的时限。赎回价款按以下公式确定，即：

该笔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余额

上述未偿余额系指，就某一日期相对于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指按（A - B）计算而得的金额，其中，A 指其购买日入池余额，B 指自购买日起（含该日）至计算当日止（不含该日），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专项计划已实际收取的专利许可使用费金额。

3、就被赎回的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依本协议约定发出《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且该笔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支付完毕，视为基础资产赎回完毕，且视为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已交付给原始权益人。

4、自赎回日（即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被赎回的该笔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原始权益人就该笔基础资产不再对专项计划承担任何责任。

5、基础资产赎回完毕后，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可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其办理必要的中登网变更登记、附属担保权益变更登记（如需）和专利客户、专利权人、担保人通知手续（如需）。

6、如原始权益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的，则应按未付赎回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赎回价款应付日起（含当日）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止（含当日）。

16.2 《资产服务协议》

16.2.1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

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的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基础资产筛选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基础资产的入池标准和资产保证要求，协助计划管理人筛选基础资产，收集拟入池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文件并进行审查。

(1)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 T-【15】日 12:00 前（假设 T 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具体时间以届时计划管理人确定的时间为准）前向计划管理人（包括其指定的项目律师及/或评级机构，适用于本协议附件 2）提供【当期拟入池的基础资产清单】，以及该清单项下各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资产文件的扫描件（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2：《基础资产清单》的注意事项，下同）。

(2) 根据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文件的审核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应最迟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交当期基础资产对应拟入池《基础资产清单》。

2、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基础资产债权的实现

(1) 提示付款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协助计划管理人进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

2) 各笔基础资产对应的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每次支付期限前，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5 日采取电话、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面呈等任一方式向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提示到期付款时间，协助计划管理人向其提示付款并敦促其将相应的许可使用费款项按时足额直接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按照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的约定代专项计划提前 5 日向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发出许可使用费支付通知书。如专利客户/付款义务人将前述款项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该等款项之次一工作日内将款项全部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 如付款义务人未履行或完全履行第二次专利许可协议下的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义务，以及赔偿义务、违约金支付义务等约定债务；或专利权人未履行或完全履行

第一次专利许可协议项下的赔偿义务、专利许可协议返还义务、违约金支付义务等约定债务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协助计划管理人向相应担保人提示其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2）基础资产债权追索

在入池基础资产未能按时、足额变现或到期被拒付，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人、专利权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到期付款义务的或担保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担保义务，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并协助计划管理人或按计划管理人的要求或委托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或追偿，对计划管理人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进行债权催收或追偿提供配合。

（3）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在入池基础资产出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5.1】条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关于“风险和权利的转移”约定的例外情形，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向原始权益人发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4，下同），并协助计划管理人或按计划管理人的要求或委托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催收或追偿，对计划管理人通过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要求原始权益人赎回或向其追偿提供配合。

3、对基础资产池进行监控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对基础资产状况、原始权益人、付款义务人、专利权人、保证人的主体存续情况及资信状况等情况进行监控，在发现基础资产不符合入池标准或资产保证、基础资产出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赎回情形、原始权益人、付款义务人、专利权人、保证人发生丧失履约能力事件或其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资金回收的情形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计划管理人进行书面提示，并应计划管理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或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2）资产服务机构受计划管理人委托，对入池基础资产进行实时风险监控，在付款义务人、专利权人或其他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出现违约风险或已经实际违约时，及时向计划管理人进行书面提示，并应计划管理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或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就季度资产服务报告而言，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兑付日（T日）前的第7个交易日（T-7日，含当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本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格式见《资产服务协议》附件4，可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调整）。

就年度资产服务报告而言，资产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一个公历年度的资产服务报告之日，该日应当最迟不迟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公历年度3月31日前。

4、交易信息的记录、保存和披露

（1）基础资产及其交易信息记录

资产服务机构应为专项计划设立和保存专门的基础资产台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3，可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作出适当修改），以记录每一笔入池基础资产的偿付情况和其他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人、付款义务人、基础资产金额等。

（2）信息查询与提供

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计划管理人或评级机构书面申请，资产服务机构应向上述机构提供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信息；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上述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上述机构审阅其所需要的上述信息须于正常的工作日内在资产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但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行为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对付款义务人信息披露的禁止性规定，资产服务机构为了遵守该禁止性规定而拒绝向上述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不构成其对本条义务的违反。

（3）专项计划信用风险管理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相关职责，并配合计划管理人、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并积极参与专项计划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程序。

（4）审计和评级配合

为专项计划年度审计和跟踪评级工作之目的，若审计机构、评级机构有合理要求，应通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提出信息调取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对债务人信息披露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依据计划管理人要求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

(5) 基础资产文件保管与提供

1) 资产服务机构应安全、妥善保管基础资产文件直至专项计划终止之日后 10 年届满之日，包括但不限于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各种以纸质文档或者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台账、账册、凭证、记录、表单、图示、合同及其他文件，并应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和/或持有的其它目标基础资产项下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作为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应：

a) 尽合理的谨慎义务对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b) 资产服务机构作为保管人，在其无法继续保管基础资产文件或无法继续维持记录保存的电脑系统（如有）时，应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予以救济以减少损失。

2) 为了行使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权利、或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权利和利益之目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必要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基础资产文件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基础资产的监控系统数据。

3)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发现基础资产出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 条所述任一赎回情形的，计划管理人有权选择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原始权益人有义务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该笔基础资产，资产服务机构应就此赎回事项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原始权益人交付其所持有的相关被赎回的基础资产文件。

5、协助基础资产保全工作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其惯常的、合理的程序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和运营，保存和维护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系统、记录以及债权回收情况的其他必要信息，且在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发生重大变化时，资产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

(2)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附件 2 的约定，在基础资产监控过程中发现付款义务人、专利权人、保证人违反基础资产项下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任何约定，以致影响基础资产回收的，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专利许可协议》《担保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前述文件没有规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应配合计划管理人按照有利于基础资产回收的原则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3) 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经启动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资产服务机构认为很可能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向计划管理人发出通知。

16.2.2 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变更和转委任

1、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

(1) 长江资管委任乙方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乙方接受该委任。

(2) 除前述委任以外,计划管理人在此特别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在必要的情形下以计划管理人的名义协助计划管理人对付款义务人、专利权人进行催收、债权追偿,且有权签署和交付任何通知、请求、权利主张及书面请求,但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须另行取得计划管理人同意的除外。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相关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3) 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计划管理人给予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本协议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履行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义务所必需的其他授权。

(4) 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授权不得排除或减损长江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自身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5) 资产服务机构接受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法律后果与责任均由计划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服务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除外。

2、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1)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有权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中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2) 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计划管理人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定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被委任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计划管

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本协议。自对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而自动承担本协议项下资产服务机构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本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适用于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3）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 30 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交付或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所保存的以下资料和财产（如有），并由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计划管理人出具收据：

1) 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回收或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利权人、付款义务人的名称、住所、通信地址和邮政编码）；

2) 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代表任何一方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现金或其它资产；

4) 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能够证明基础资产偿付情况和期限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原始文件。

（4）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及计划管理人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使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及计划管理人能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5）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起被终止，但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报销相应费用的权利除外。

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或计划管理人另行指定之日被免除，但其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本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6) 通知和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监管部门报告。

(7) 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本协议 3.2 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支付。

3、转委托

在事先取得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提供书面通知前，资产服务机构不能转委托他人或授权第三人履行其在本协议和其它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授权、职责或义务。尽管有前述约定，为提高服务效率并确保服务质量，资产服务机构在提供本协议项下基础资产筛选服务时，有权基于独立判断自行委托第三方对拟入池基础资产在中登网的权利负担记录进行查询，并对第三方的查询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16.3 《托管协议》

16.3.1 专项计划资产托管

1、专项计划资产托管的原则

对于移交托管银行且由托管银行实际托管控制的资产，托管银行应承担托管责任。托管银行将遵守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相关事务。托管银行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托管专项计划资产。

托管银行应当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专项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托管银行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通讯线路的畅通。

除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银行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如托管银行违反此义务，利用专项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专项计划资产。

托管银行必须将专项计划资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专项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严格分开；托管银行应当对专项计划与托管银行的其他业务和其他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专项计划及不同业务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除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银行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专项计划资产。

托管银行应安全、完整地托管专项计划资产；未经计划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专项计划的任何资产。

2、托管事项

（1）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托管账户内的货币现金形态的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资产金额

专项计划设立时，托管资产金额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等额于认购人按照《专项计划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3）托管时间

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期自专项计划账户开立之日起，直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

3、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和注销

（1）计划管理人负责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托管银行应配合计划管理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在本协议签署后,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委托托管银行在其营业机构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 作为专项计划账户。账户名称命名为: 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实际账户信息为准); 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保管并使用。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开设后, 由托管银行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开户回单 (如《专项计划账户开立确认函》, 格式参见本协议【附件 6】及加盖其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户 名: 坪山区 南方中心 长江 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开户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 【】 4430 6650 8013 0029 39829

(3)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规定。

(4)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 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开立, 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和使用。

(5) 经清算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后, 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银行应配合办理专项计划账户注销事宜。

4、专项计划账户的使用

专项计划的一切资金收支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划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缴纳专项计划税费、接收专项计划回收资金、接受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划付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等, 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根据计划管理人的要求, 托管人应当为计划管理人开通托管账户的网上银行查询功能, 以便计划管理人随时了解托管账户的资金余额和变动情况。

5、与专项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的《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原件由计划管理人保管，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交付加盖有计划管理人印章的上述专项计划文件复印件，托管银行应妥善保管该等资料。

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自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不少于【10】年。

因计划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专项计划文件在未经托管银行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因托管银行将自己保管的专项计划文件在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银行负责赔偿。

16.3.2 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向托管银行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在划款指令授权书上载明计划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联系方式及授权期限。计划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被授权人。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托管银行在收到划款指令授权书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划款指令授权书自托管银行收到划款指令授权书时生效（如果划款指令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适用法律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金划拨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专项计划资产时，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计划管理人发给托管银行的划款指令（格式见【附件 2】）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3、资金划拨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划款指令的发送

1) 划款指令需有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计划管理人用电子邮件的方式或其他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方式向托管银行发送，并电话确认托管银行收到指令。

2) 托管银行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托管银行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3) 划款指令的原件由计划管理人保管。托管银行收到的指令扫描件与之后收到的原件不符的，托管银行与计划管理人一致同意以托管银行收到的扫描件为准，但托管银行伪造、篡改划款指令的情况除外。

（2）划款指令的接收及确认

1) 计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银行进行确认，因计划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银行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银行承担。托管银行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该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对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出的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 托管银行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银行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在托管银行执行指令时，划款指令所指定的划款金额及汇划费用合计不超过银行托管账户的资金余额，对计划管理人在银行托管账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银行发出的指令，托管银行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3）划款指令的执行

1) 托管银行根据本协议第 8.3.2 条的约定确认指令有效后, 方可执行指令。

2) 托管银行在确认指令有效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划款指令, 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 托管银行应通知计划管理人, 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查询。

3)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改正, 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 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权监督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4) 托管银行在收到有效指令后, 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 如有特殊支付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

(4) 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 词语准确, 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 托管银行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 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托管银行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 致使本专项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失的, 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 托管银行依据本协议约定正确执行计划管理人的指令, 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 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 应为托管银行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计划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16: 00】。

4、被授权人的更换

(1) 计划管理人若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 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 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银行; 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文件应由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计划管理人应在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文件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样本。计划管理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修改应当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同时电话通知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确认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计划管理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的修改, 自托管银行确认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与该日期不一致时, 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 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银

行收到计划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2) 计划管理人在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的通知原件送交托管银行；托管银行收到的邮件扫描件与之后收到的原件不符的，托管银行与计划管理人一致同意以托管银行收到的邮件扫描件为准，但托管银行伪造、篡改授权文件的情况除外。变更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前，托管银行仍应按原约定执行划款指令，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托管银行更改接收计划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6.4 《差额补足承诺函》

16.4.1 差额补足义务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就每次分配而言，如贵方经核查发现截至当次分配的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次分配的总目标分配金额的，高新投担保将就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金额与当次分配的总目标分配金额之差额款项（即“差额补足款”）履行支付义务。

差额补足款=当次分配的总目标分配金额-可供分配金额，其中，

(1) 当次分配的总目标分配金额指截至当期分配基准日 24:00，专项计划预计对外支付的全部金额，即当期应当支付的专项计划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与优先级目标分配金额之和。

(2) 优先级目标分配金额指截至当期分配基准日 24:00，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可获得分配之利益，具体而言：

1) 如为到期分配或清算分配，指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计划分配预期收益及未偿投资本金。

2) 如为期间分配，则指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计划分配预期收益。

(3) 可供分配金额是指专项计划账户中截至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确认日计划管理人确认之时可供对外支付或分配的资金余额。

2、上述差额补足款经计算为正值时启动差额补足事件，高新投担保将向以下的专项计划账户一次性支付等额于差额补足款的资金：

户名：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4430 6650 8013 0029 39829】

大额支付号：【3015 8400 0514】

为避免疑义，差额补足款 ≤ 0 时，专项计划不触发差额补足机制。

16.4.2 承诺期间

高新投担保确认，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向专项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直至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利益分配额等于其全部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

16.4.3 差额补足程序

专项计划差额补足的启动和操作流程如下，其中 T-n 日指 T 日前（不包括 T 日，假设兑付日为 T 日）的第 n 个交易日：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T-7 日	计划管理人将在 T-7 日 12:00 查询并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即“可供分配金额”）。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确认日
T-7 日	若差额补足款经计算为正值，计划管理人将在 T-7 日 17:00 向差额补足义务人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并要求其支付差额补足款。	差额补足义务通知日
T-6 日	若差额补足款经计算为正值，差额补足义务人应当在 T-6 日 12:00 前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补足款。	差额补足义务履行日

16.4.4 差额补足程序的退还、放弃追偿及继续履行

1、差额补足款退还及放弃追偿

(1) 高新投担保同意，在专项计划进行到期分配及清算分配时，计划管理人将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当期专项计划资产，并按具体分配顺序向高新投担保退还高新投担保已支付差额补足款，直至退还完毕为止。

(2) 高新投担保承诺，高新投担保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差额补足款后，除上述第(1)项所载的差额补足款的退还机制外，高新投担保无权向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及/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追偿，计划管理人应配合高新投担保向债务人/担保人进行追偿。

2、继续履行与违约金

高新投担保承诺，如高新投担保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1) 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高新投担保主张继续支付差额补足款，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并且，

(2) 每逾期一日，高新投担保应按照应支付但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4】向专项计划支付违约金，直至差额补足款支付完毕为止。为免疑义，高新投担保支付该违约金并不免除上述第(1)项所载的高新投担保义务与责任。

16.4.5 差额补足义务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高新投担保向计划管理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各项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于《差额补足承诺函》出具之日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

1、高新投担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出具并履行《差额补足承诺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出具和履行《差额补足承诺函》系高新投担保的真实意思表示，高新投担保已经取得出具和履行《差额补足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内部和外部批准、决议、授权且已办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或其他相关手续；高新投担保进一步特别承诺，高新投担保不以股东决定等内部决议无效等任何理由向贵方主张《差额补足承诺函》无效或拒绝向专项计划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3、高新投担保出具和履行《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
(i)适用于高新投担保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定或命令等；(ii)高新投担保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iii)高新投担保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合同或相关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

4、高新投担保确认并承诺,《差额补足承诺函》向专项计划做出,且不论计划管理人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解散、清算、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因触发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导致专项计划管理人发生变更的,高新投担保在《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不受上述事项影响仍继续有效。

5、高新投担保确认并承诺,不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否因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继承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发生变化,高新投担保在《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不受上述事项影响仍继续有效。

6、高新投担保确认并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深交所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持续了解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情况,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及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在出现影响其差额支付承诺有效性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

16.4.6 差额补足义务人的进一步承诺

高新投担保进一步承诺如下:

1、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差额补足承诺函》所约定的联系邮箱向高新投担保的联系邮箱发出《差额补足通知书》,并同步寄送纸质原件,计划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通知书即视为其已履行完毕差额补足通知义务,高新投担保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书的纸质原件而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差额补足,但若原件与高新投担保指定联系邮箱收到通知书信息不一致的,高新投担保有权根据高新投担保指定联系邮箱收到的通知书执行,退回纸质原件,要求计划管理人补寄一致的纸质原件,由此造成高新投担保遭受损失的,高新投担保有权向计划管理人主张。

2、高新投担保对《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应支付的差额补足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3、对《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变更或补充,除可能导致高新投担保差额补足义务增加或扩大的变更或补充外,无需征得高新投担保同意。未经高新投担保书面同意而增加或扩大《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差额补足义务的,高新投担保仍按《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约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前述增加或扩大的差额补足义务不承担责任。

4、《差额补足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高新投担保确认不再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差额补足承诺函》项下高新投担保对专项计划负有的全部或部分责任和义务，除非该等转让或处置不损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权益且经贵方书面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事项，高新投担保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 高新投担保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及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2) 高新投担保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及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3) 高新投担保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及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4) 市场上出现关于高新投担保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及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或

(5) 可能对高新投担保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差额补足义务或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17.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近三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关系。此外，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17.2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计划管理人之前，由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8.1 当事人违约责任

在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标准条款》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标准条款》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8.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或
- 3、认购人在专项计划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虚假的或者有误导性的。

18.3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虚假的或有误导性的；
- 2、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职责、专项计划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 3、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8.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托管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或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害的；

2、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托管人对此类信息或报告出现错误或虚假不存在过错的除外）；

3、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约定，违背托管人独立性及为专项计划利益之原则，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5、托管人违反其在《托管协议》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和规定的义务。

18.5 不可抗力

18.5.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专项计划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2)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4) 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专项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5) 因专项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专项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18.5.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专项计划文件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专项计划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

18.5.3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在此

情况下，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专项计划文件。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8.6 通知

除非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向《标准条款》其他方发出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特快邮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通过《标准条款》第【2】条所载联系方式发送。

除另有约定外，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 1、如经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 2、如经特快专递送达，为向特快邮递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 3、如通过传真发送，如果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页，则为相关传真发送当日；
- 4、如以挂号信形式送达，则为投邮后第五个工作日；
- 5、如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则以发送方电脑显示成功发送的当日为收到日。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被通知方为准。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8.7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7.1 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8.7.2 争议解决

1、凡因专项计划合同引起的或与专项计划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仲裁事项为保密的事项，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提交仲裁的事项向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披露（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和工作人员除外）。

3、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专项计划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9.1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

2、《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文件及申报备案材料之主定义表》

3、《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4、《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5、《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

6、《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协议》

7、《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8、《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10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9、《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1、《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19.2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纯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联系人：党可瑜、林聪

电话：021-80301252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南方中心-长江-1 期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2】月【1】日